

山东政报

SHANDONG ZHENGBAO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泰山云海日出

1999

2



'98山东优秀期刊
山东省内重点报刊

采天地之精华 健民众之体魄

“四世同堂”海狗鞭特补胶囊、特补酒

山东天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赵铁锁祝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们身体健康，新春愉快！

中加合资企业——山东天地健公司依据祖国医学及性力活性因子理论，选用加拿大进口海狗鞭，辅以地道名贵中药材，运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研制的“四世同堂”海狗鞭特补胶囊、特补酒，是一种适用于成人服用的纯天然高级补品。

现代人生活紧张，工作压力大，既要在事业上求得发展，又要在家庭中担当重要角色，过量的工作负荷使之疲惫不堪，再加之环境污染、饮食无节，大多数中老年人肾脏受损，阴阳失调，出现疲乏倦怠、腰膝酸软、尿频尿急、失眠多梦、头晕耳鸣等肾虚症状，如果不加以治疗与保健，后果不堪设想！“四世同堂”海狗鞭系列保健品，不含任何人工合成激素及防腐剂，它阴阳同补、肝肾同补、活血化瘀、全面调理、超强补肾。本品通过补充人体中损失的性力活性因子来增强机体免疫力，以补肾固元为根本，对肾虚引起的前列腺炎、前列腺肥大、性力低下、腰腿痛、风湿、类风湿、疲劳、早衰等多种病症进补效果显著，目前已成为补肾产品最佳品牌之一。它不但保健作用强劲，而且还是公关、社交、宴请的上等选择。无论何时何地送“四世同堂”海狗鞭系列保健品都特别体面与实惠。为了让消费者享受到含有纯正海狗鞭的补品，公司获国家颁发进口加拿大海狗鞭许可证，中国平安保险承担贰仟万元质量责任保险，1998年获“中国质量信得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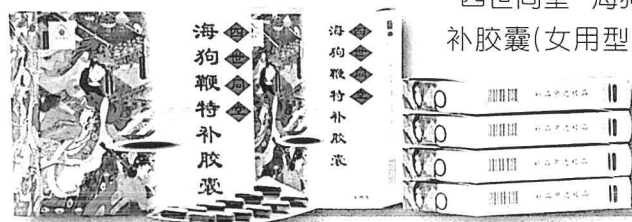
“四世同堂”海狗鞭特补胶囊、特补酒四季皆宜，不热不燥，是现代人补肾益气，提高生命活力的必备之品和送礼佳品。

山东天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SHANDONG UNISON BIOENGINEERING CO.LTD 荣誉出品



“四世同堂”海狗鞭特补胶囊(男用型)



“四世同堂”海狗鞭特补胶囊(女用型)



“四世同堂”海狗鞭特补酒

总经理：赵铁锁 联系电话：(0531)2707071 1395316766 地址：济南英雄山路 20 号

《山东政报》(月刊)

1999年第2期

(总第136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林 廷 生

副 主 任

王 科 三

成 员

张华福 徐振基

王庆新 杨传升

费云良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张观道

孙公准 方万勤

张 俊

国务院令

-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第255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6号).....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257号)..... (10)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8]42号)..... (13)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8]44号)..... (16)

省政府令

- 山东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第101号).....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切实做好
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鲁政办发[1998]81号).....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老龄委办公
室关于开展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活动意见的报
告的通知(鲁政办发[1998]83号).....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应诉
工作程序的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1998]88号)
.....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快全省金卡工程建设应用步伐的报告
的通知(鲁政办发[1999]2号)..... (27)

本刊专稿

- 大力推广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强化司法行政工作整体
效能..... 省司法厅 省邮电管理局(29)
开创性地做好农机工作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开路
先锋..... 省农机局局长 杨智山(30)

工作研究

- 探索建立新的经济运行管理和保障机制
..... 东营市市长 石军(32)
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 中共山东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王永清(34)
在改革开放中前进
..... 中共菏泽地委委员、秘书长 霍正气(36)
政府采购在积极的财政政策中的作用
..... 张洪军 明德兵 马捷 包立新(37)

经验交流

大力实施民心工程推动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

发展 寿光市市长 刘德成(39)

创六型模式建有效载体促进计生工作“三结合”向纵深

发展 新泰市市长 孙士杰(40)

立足实际发挥优势大力发展蔬菜制种业

..... 宁阳县县长 张庆建(42)

县乡经济

搞好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畜牧产业化进程

..... 乐陵市市长 李保海(43)

建设果品产加销基地加速产业化建设

..... 栖霞市副市长 丛卫光(44)

科教兴鲁

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山东农业教育问题的思考

..... 姜卫良(46)

实施素质教育培养二十一世纪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 枣庄市市中区区长 高庆喜(49)

调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

..... 魏代军 于民(50)

行政管理

一把手应重视发挥非权力因素的影响力

..... 中共东平县委副书记、县长 宋鲁(51)

决策参考

信息意识与决策思维 卢丽娜(54)

知识经济的基本特征 张敦胜(56)

知识经济与教育 冯立东(58)

办公自动化工作

推动政府机关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 马以林(59)

企业园地

中西合璧造福人类 赵铁锁(62)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0)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 长:王科三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省府分理处

帐 号:23026400613

电 话:0531-6062484、6062053

封面印刷:肥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1999年2月22日出版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5 号

现发布《地震预报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预报的管理，规范发布地震预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地震预报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震预报包括下列类型：

(一)地震长期预报，是指对未来 10 年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域的预报；

(二)地震中期预报，是指对未来一二年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域和强度的预报；

(三)地震短期预报，是指对 3 个月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

(四)临震预报，是指对 10 日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地震预报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地震预报水平。

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地震预报意见的形成

第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地震预测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根据地震观测资料和研究结果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书面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不得向社会散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但是，以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除外。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观察到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报告。

第八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召开地震震情会商会，对各种地震预测意见和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地震预报意见。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地震震情会商会，形成地震预报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报告。

第三章 地震预报意见的评审

第九条 地震预报意见实行评审制度。

评审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地震预报意见的科学性、可能性;
- (二)地震预报的发布形式;
- (三)地震预报发布后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第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下列地震预报意见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国务院:

(一)全国地震震情会商会形成的地震预报意见;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震情会商会形成的可能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的地震预报意见。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下列地震预报意见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震情会商会形成的地震预报意见;

(二)市、县地震震情会商会形成的地震预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对可能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的地震预报意见,应当先报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评审后,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在震情跟踪会商中,根据明显临震异常形成的临震预报意见,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不经评审,直接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第四章 地震预报的发布

第十四条 国家对地震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全国性的地震长期预报和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务院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长期预报、地震中期预报、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

新闻媒体刊登或者播发地震预报消息,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为准。

第十五条 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在发布预报的时域、地域内有效。预报期内未发生地震的,原发布机关应当做出撤销或者延期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七条 发生地震谣言,扰乱社会正常秩序时,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采取措施,迅速予以澄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协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从事地震工作的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造地震谣言,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由其所所在单位根据造成的不同后果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事地震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的权限和程序,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的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

组织召开地震震情会商会,提出地震预报意见,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6月7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8月9日国家地震局发布的《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已经 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条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 (一)城市市区的土地;
- (二)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土地;
- (三)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
- (四)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
-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
- (六)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

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土地登记内容和土地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土地登记资料可以公开查询。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

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八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该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15年。

第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将土地划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划目标;
- (二)规划期限;
- (三)规划范围;
- (四)地块用途;
-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涉及修改下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通知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 (二)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

- (三)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土地权属;
- (二)土地利用现状;
- (三)土地条件。

地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土地调查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6年调整1次。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00 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 60% 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土地整理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

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

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用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

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

式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土地租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三十条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指国家在新增建设用地中应取得的平均土地纯收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

(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阻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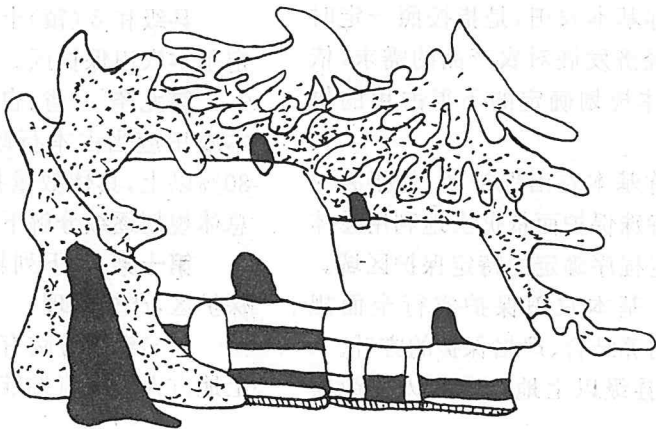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经 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第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内容,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划 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面积的 80%以上,具体数量指标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条 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

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周边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不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第十二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改变土地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第十三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

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满1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第十九条 国家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

第二十五条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 (二)基本农田的地力等级;
- (三)保护措施;
-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

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侵占、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其他农业生产用地划为保护区。保护区内的其他农业生产用地的保护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8〕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国务院在棉花生产、流通、储备、消费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改革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棉花生产的发展,满足了纺织用棉和其他用棉的需要。实践证明,这些政策和改革措施是适时的、正确的,为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创造了必要条件。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棉花资源充裕,棉花替代品逐步增多,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时机已基本成熟。为此,国务院决定从1999棉花年度开始进一步改革棉花流通体制。

一、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合理配置的新体制。国家在管好棉花储备、进出口和强化棉花质量监督的前提下,完善棉花价格形成机制,拓宽棉花经营渠道,转换棉花企业经营机制,降低流通费用,建立新型的产销关系。

二、建立政府指导下市场形成棉花价格的机制

从1999年9月1日新的棉花年度起,棉花的收购价格、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国

家不再作统一规定。国家主要通过储备调节和进出口调节等经济手段调控棉花市场,防止棉花价格的大起大落。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棉花供求状况、棉花生产成本、粮棉比价以及国际市场棉价等因素,在每年冬小麦播种前发布下一年度棉花收购指导性价格、指导性种植计划及国内外棉花供求信息,引导棉花生产,促进总量平衡。遇有特殊情况,国家可在一定时期内对棉花收购价格或销售价格规定一定程度的限制。

三、拓宽棉花经营渠道,减少流通环节

供销社及其棉花企业、农业部门所属的良种棉加工厂和国营农场、经资格认定的纺织企业均可以直接收购、加工和经营棉花。个体棉贩及其他任何未经资格认定的单位,一律不得收购、加工棉花。鼓励纺织企业、纺织产品出口企业及其他用棉单位,通过委托、代理等多种形式到基层供销社、棉花加工厂或县级棉麻公司直接采购棉花;鼓励积极创造条件,与产棉区签订长期的购销合同,建立棉花生产基地,以稳定产销关系。有条件的产棉区要大力发展棉农合作组织,加工和经营其生产的棉花,逐步与纺织企业结成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化组织。

实行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制度。棉花收购单位必须有规定数量的自有资金、具备执业资格的质量检验人员和必要的仓储设施;棉花加工单位必须有符合规定的设备和经营场所。具体资格和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资格审定并严格监督。资格审定要充分听取经贸委和供销社的意见。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

目前全国籽棉加工能力已严重过剩,棉花经营渠道拓宽后,各地不得新上籽棉加工项目,更不得生产和使用已被取缔的小轧花机、土打包机。棉花收购、经营单位可以通过

联营、租赁、兼并等形式,充分利用供销社棉花经营单位现有设施和加工能力。

四、完善储备棉管理体制,实行储备与经营分开

为确保国家对棉花市场的有效调控,必须强化国家对储备棉的管理,使之储得进、调得动、用得上,并能出陈储新,定期轮换。国家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中央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国家储备棉规模。储备棉的收储、轮换、抛售计划以及收购和出库价格,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单位制定。国家储备棉收购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排专项贷款,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储备费用、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继续委托供销合作总社承担国家储备棉管理任务,负责具体组织储备棉的购进、抛售、调运、轮换;通过招标和签订合同的方式落实国家储备棉的承储单位,并对储备数量和储备棉质量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国家储备棉棉权属国务院,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动用。凡承担国家储备棉任务的企业,必须坚持专库、专账、专人管理,将国家储备棉与企业自行经营的棉花严格分开。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不能承担国家储备棉任务。国家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国家储备棉承储单位的审计监督。

省级政府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棉花供求平衡形势,自行确定是否建立地方储备,储备数量报国家计委备案,所需费用、利息等由同级财政支付,参照国家储备棉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五、推行公证检验制度,加强对棉花质量的监督管理

棉花经营渠道拓宽后,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棉花质量、标准的管理和监督。供销社棉花企业及其他棉花经营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棉花检验规程和质量标准,确保收购、加

工、调拨和储备各环节的棉花质量。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要做好棉花收购、加工、调拨、储备等环节的质量监督执法工作,对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破坏棉花资源的行为要严厉打击。逐步推行棉花公证检验制度。从1999年度起,首先做到,国家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实行强制性公证检验,检验证书作为国家掌握储备棉数量、质量的凭证和财政支付费用、利息的主要依据;对经营性棉花实行申报公证检验,供需任何一方都可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公证检验,检验证书作为双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公证检验不收取费用,实施办法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据此原则商有关部门制定。

加快棉花国家标准改革,具体办法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于1999棉花年度试行。

六、培育棉花交易市场,促进棉花有序流通

棉花是大宗的工业原料,其流通方式主要是合同订货、直达供货,培育棉花市场关键是要建立起反应灵敏的棉花供求和价格信息系统。要加快建立以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为中心、以棉花集中产销区为依托、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的全国棉花交易网络,充分发挥其价格形成和信息传递功能。要完善交易规则,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国家利用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采购和投放国家储备棉,对棉花供求和价格进行调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支持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正常运行。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盲目兴建棉花交易市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棉花的收购、交易和运销。

七、分清职责,做好棉花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

棉花收购渠道拓宽后,供销社棉花企业的收购资金继续由农业发展银行供应,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及时还欠”。即:收购多

少棉花,贷多少款;销售多少棉花,收回多少贷款本息;实现的税后利润首先归还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财务挂帐。由农业发展银行供应收购资金的供销社棉花企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帐户,不得在其他银行多头开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棉花收购资金,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纺织企业收购棉花所需资金由有关国有商业银行供应。为促进纺织企业多购棉、多用国产棉,银行可以按其年度棉花合理库存量来安排购棉资金贷款数额和贷款期限,并加强监管,实行“库贷挂钩”,防止挪用。纺织企业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拖欠供销社棉花企业的贷款。其他棉花经营单位所需的购棉贷款,由其开户银行按规定办理。

八、加强棉花进出口管理,确保有效的宏观调控

我国纺织工业必须立足于使用国内原料。棉花经营放开后,棉花进出口继续由国家统一安排,由国家核准的企业经营。加工贸易进口的棉花纳入国家配额管理。国家采取措施适当扩大棉花出口,鼓励纺织企业使用国产棉生产出口产品;对加工贸易要严格台帐管理和核销制度,严厉打击以加工贸易为名走私、贩私棉花、棉纱的行为。

九、调整优化棉花生产布局,努力提高棉花单产

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棉花供求关系的变化,调整优化棉花生产布局势在必行。近几年,要放缓新疆棉区发展步伐,在2000年以前棉花播种面积保持现有水平;适当减少长江流域棉区面积;进一步压缩黄河流域棉区面积。今后我国稳定棉花生产以及提高棉农收益主要靠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和品质。产棉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加大科技兴棉投入力度,搞好优质品种和重大技术

的推广,加强病虫害防治,促进棉花高产、优质、高效。

十、规范棉花企业与供销社的关系,深化棉花企业改革

各地供销社棉花企业都要适应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要求,面向市场,在经营体制上与供销社彻底分开,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要实行棉花储备与经营分开,棉花收储和籽棉加工业务与多种经营分开,供销社棉花企业的多种经营要设立独立法人,单独在商业银行开户,不得占用棉花收购贷款。

要深化棉花企业内部改革,加快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费用。要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要大力发展代理、贸工农一体化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供销社棉花企业是棉花流通的主要力量,要克服当前棉花压库等困难,千方百计做好棉花购销工作,在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棉价

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确保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改革棉花流通体制是1999年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周密部署,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棉花主产区政府要根据本决定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长期以来各级供销社在扶持棉花生产、衔接棉花产需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要继续发挥优势,与农业部门一道共同抓好棉花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项为农服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改革的大局出发,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妥善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达到预期目标。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快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保障职工基本医疗,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保障。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各地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一、改革的任务和原则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建立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原则是: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要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

属地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

二、覆盖范围和缴费办法

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包括地、市、州、盟)为统筹单位,也可以县(市)为统筹单位,北京、天津、上海3个直辖市原则上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筹(以下简称统筹地区)。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政策,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电力、远洋运输等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及其职工,可以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

三、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

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帐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帐户。划入个人帐户的比例一般为用人单位缴费的30%左右,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个人帐户的支付范围和职工年龄等因素确定。

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要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要确定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左右,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左右。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从个人帐户中支付或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统筹基金的具体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以及在起付标准以上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医疗费用的个人负担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

四、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机制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并要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不得从基金中提取,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当年筹集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基金本息,按3个月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的沉淀资金,比照3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个人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

各级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统筹地区应设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工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的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组织,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社会监

督。

五、加强医疗服务管理

要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基本医疗服务的范围、标准和医药费用结算办法,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相应的实施标准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审定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中西医并举,基层、专科和综合医疗机构兼顾,方便职工就医的原则,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并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时,要引进竞争机制,职工可选择若干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处方在若干定点药店购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定点药店购药药事事故处理办法。

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精神,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较少的经费投入,使人民群众得到良好的医疗服务,促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要建立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形成医疗服务和药品流通的竞争机制,合理控制医药费用水平;要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店的内部管理,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减员增效,降低医药成本;要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降低药品收入占医疗总收入比重的基础上,合理提高医疗技术劳务价格;要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医药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服务质量;要合理调整医疗机构布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积极发展

社区卫生服务,将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疗机构改革方案和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有关政策。国家经贸委等部门要认真配合做好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工作。

六、妥善解决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支付确有困难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帐管理。医疗费支付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退休人员个人帐户的计入金额和个人负担医疗费的比例给予适当照顾。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为了不降低一些特定行业职工现有的医疗消费水平,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作为过渡措施,允许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的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列入成本。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

七、加强组织领导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宣传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使广大职工和社会各方面都积极支持和参与这项改革。各地要按照建立城镇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实施,保证新旧制度的平稳过渡。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从1999年初开始启动,1999年底基本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决定的要求,制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总体规划,报劳动保障部备案。统筹地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劳动保障部要加强对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财政、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业经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李春亭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规章制定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省人民政府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并以省人民政府令发布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定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规章名称为“规定”、“暂行规定”、“办法”(暂行办法)和“细则”(实施细则)。规章不得使用“条例”。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国家法制统一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从全局出发,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符合本省实际,突出地方特色;

(四)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

(五)与改革决策、发展决策紧密结合。

第四条 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

(一)法律、法规授权制定规章的;

(二)法律、法规虽未授权,但根据本省实际情况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

(三)制定地方性法规尚不成熟,需要以规章形式加以规范的;

(四)省人民政府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需要以规章形式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规章的审查和综合协调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计划

第六条 制定规章工作应当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一定年度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政府任期的第一年内编制完成,年度立法计划一般应在上一年第4季度内编制完成,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织编制。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制定或修改规章的立法项目建议。立法项目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省人民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拟定年度立法项目,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经综合研究和协调论证后,拟定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第九条 年度立法计划经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执行年度立法计划过程中,认为需要调整计划项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规章一般委托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起草;重要的立法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规章起草工作应当坚持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专家学者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倾听群众意见。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以确保规章

起草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成立起草小组,并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起草工作。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按立法计划的要求完成起草任务;没有按计划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起草的规章,应当包括立法宗旨、依据、原则,适用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生效时间等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的规章,应当做到文体规范、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文字简明、用词准确。必要时,应当明确某些用语的特定含义。

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实施办法,应当结合本省实际,突出地方特点,对原则性条款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起草规章,应当撰写起草说明,其内容包括:立法必要性、指导思想、起草经过、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等。

第十七条 部门起草的规章,经起草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通过后,由部门主管负责人签署,形成会签稿,发送有关部门会签。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收到规章会签稿后应当在15日内提出会签意见,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退回起草部门;逾期未会签的,视为同意。

第十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会签意见,对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对有争议的意见,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完成规章起草工作后,应当将送审报告连同送审稿及其说明,会签意见原件以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主要参考资料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从下列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规定;
- (二)符合本省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三)与本省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 (四)体现转变政府职能和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
- (五)会签全面,有分歧意见的,应基本协调一致;
- (六)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规章送审稿时,认为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可退回原起草部门修改或重新起草,或者要求补报有关文件和材料。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送审稿审查、修改时,可以开展社会调查研究,召开行政管理相对人座谈会,论证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部门应予配合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重要的规章送审稿,可以举行听证会,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团体、行政管理相对人、公众代表及专家学者参加,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四条 规章设定的权利义务规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大权益,或者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在省级报刊上刊登,公开征询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分歧意见较大的规章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提出处理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予以说明,由省人民政府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并提出审查报告,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报送省人民政

府审议。

第五章 审议与发布

第二十七条 规章草案须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规章草案审议通过后,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根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的決定进行修改,按程序报省长签发,以省人民政府令发布。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审议规章草案所作出的决定,有关部门必须贯彻执行,不得违背。

第三十条 规章发布后《大众日报》和《山东政报》应当全文刊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适量文本,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存档备查。

第六章 解 释

第三十一条 规章有以下情况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由省人民政府作出解释:

- (一)规章条文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参照规章的规定执行的;
- (三)需要根据规章规定的精神,适当扩大或者缩小规章适用范围的。

第三十二条 规章的具体理解和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作出解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规章的修改或者废止,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审查程序,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省会城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参照本规定

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2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发

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 关于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 [1998] 81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林业厅《关于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

省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的林业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特别是近十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我省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为巩固发展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也必须看到,当前森林防火工作中还存在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今年夏季雨水充沛,草木生长繁茂,秋、冬以来,天旱无雨,发火期提前,林内可燃物大量增加,火险等级高,野外火管理难度大,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森林防火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搞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森

林防火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充分认识搞好森林防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常备不懈,强化措施,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大的问题。

二、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切实落实各项预防和扑救措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发动各行各业,广泛深入地宣传森林防火的重大意义和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的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要采取各种措施,严把火源入山入林关,搞好野外火源管理。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严格火种检查,控制火源进山,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护林组织和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队伍建设,有防火任务的县(市、区)林业局和国有林场都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护林组织和森林扑火专业队,乡镇要建立季节性森林扑火专

业队。专业队以林场和乡镇、村干部、部队预备役和基干民兵为主体,担负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各专业队要按照森林防火设备配套规定配齐装备。国有集体林场和有林的村之间要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加强扑火专业队、半专业队训练,检查维修好扑火机具,搞好扑火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三、要坚持依法治火,严格报告制度。对违反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依法追究。对发生的一般以上火灾,必须按照火因清、损失清、案情清,从严从快查处。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典型火灾案件予以通报或曝光。要严格火灾报告制度,必须做到及时、准确,不准瞒报、迟报或大火小报。发生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必须立即将火情上报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并在3日内将火因、损失和查处情况调查清楚逐级书面上报。

四、要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对今年防火的严峻形势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防止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要把冬、春防火工作

当做头等大事,摆上重要位置,早部署,早发动,切实抓紧抓好。要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加大投入,改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从1998年起,市地在一个年度内发生5起一般以上森林火灾的和着火面积在1000亩以上,以及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重大森林火灾的,要追究市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并实行包市地、县(市、区)、乡镇责任制。气象部门要积极为森林防火提供气象服务,宣传教育和新闻单位要主动搞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公安消防要积极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市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山东省林业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 省老龄委办公室关于开展1999年国际 老年人年活动意见的报告的通告

鲁政办发[1998]83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民政厅、省老龄委办公室《关于开展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活动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开展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活动意见的报告

省政府：

联合国确定，1999 年为国际老年人年，主题是“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国际老年人年的庆祝活动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国际老人节开始。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最近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28 号），要求积极做好国际老年人年的工作，开展相关活动。我省老年人数量位居全国第一，认真做好国际老年人年工作有着更加现实和深远的意义。为此，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活动的意义

联合国有关文件指出，国际老年人年是本世纪末一次世界性重大活动，标志着全世界对老年人特殊地位的承认和对老龄化社会后果的关注；要求各国“铭记着 20 世纪的社会老龄化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对任何社会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制”；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筹备国际老年人年的庆祝活动。

积极做好国际老年人年的工作，一是有利于唤起全社会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高度重视，认清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是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大事，是一项政治性、战略性、现实性都很强的重大任务。二是有利于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事业的积极性，解决老年人的一些难点、热点问题，推动老龄事业的发展。三是有利于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倡导良好的社会风气，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加大老龄工作宣传力度

我省人口老龄化发展迅速，当前全社会对这一问题还缺乏足够的认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宣传教育，是一项紧迫任务。要把老龄问题纳入国情宣传教育的内容，在全社会树立强烈的老龄问题意识和养老意识。要深入基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各级领导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把人口老龄化作为新知识、新问题加以学习和研究。各新闻单位在国际老年人年期间，要开辟关于老龄问题的栏目和节目，增加这方面的报道。各级民政部门 and 老龄工作机构要做好老龄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国际老年人年期间要重点宣传国际老年人年的来历及意义，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及其对国计民生的重大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积极推动老年事业的发展

开展国际老年人年活动，要充分体现其“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关键是办实事，解决实际问题，推动老年事业的发展，使广大老年人真正享受到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要把发展老龄事业同经济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保障、发展社区服务、推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等重大问题结合起来，使老龄事业成为社会事业密不可分的有机组成部分。各地、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在国际老年人年期间，扎扎实实为老年人办几件实事，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要按照国家、社会、集体、个人相结合的原则，加大对老年事业的投入，开创老年事业社会化的路子。要重点解决老有所养问题，积极推行社会养老保险、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养老补助等做法。对达不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老年人，要保证

其按时足额领取保障金。要广泛开展社区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健全和完善老年人互助网络,在医疗、购物、生活照顾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要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逐条落实负担减免和优惠规定,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切实送到老年人身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事业,组织青年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各种服务,倡导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敬献爱心。要加强老年法规政策建设和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研究。明年各地要围绕养老、敬老、弘扬传统美德、宣传老年事业,本着隆重、热烈、节俭、实效的原则,开展一些活动。

四、加强领导

对国际老年人年的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当做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级民政部门和老龄工作机构要认真负责,切实搞好组织协调。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放在办实事和解决实际问题上,切忌形式主义。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转发各地各部门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老龄委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8]8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程序的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程序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水平,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三条 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履行行

政应诉职责,其行政复议机构或者专兼职复议应诉人员承担行政应诉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或者专兼职复议应诉人员接到受诉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后应当立即签收并呈报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决定自己出庭应诉的,协助其做好各项应诉工作;决定委托他人出庭应诉的,3日内根据法定代表

人的意见聘请诉讼代理人,起草授权委托书。

第五条 行政机关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应当持有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山东省复议应诉人员业务资格证书。

第六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应当自接案之日起7日内完成搜集整理有关材料,撰写答辩状,将有关材料、答辩状、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受诉人民法院等事项。

第七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应当在受诉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前就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有关证据的保全及有关人员回避等事项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后撰写代理词,准备法庭查证辩论的有关材料。

第八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应当按照受诉人民法院规定的开庭时间准时到庭,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庭的,应当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应当在开庭预备阶段接受书记员核对身份,根据审判长的询问及时提出对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有关人员的回避申请;回避申请未予批准的,可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应当在陈述行政争议阶段,根据审判长的要求,宣读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或者行政复议决定书(只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制作法律文书的,陈述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法律依据和理由),宣读答辩状,回答审判长对双方争议概括的征询。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应当在查证辩论阶段,根据审判长对每一个审理重点的提示进行必要的举证、辩驳、质证,提出申请和要求。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应当在查证辩论阶段,根据审判长的

引导,适时对涉及案件的有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等问题有选择地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应当在法庭查证辩论结束时,根据审判长的询问最后陈述意见或者补充意见;在一审法院宣判时,签收判决书或者裁定书。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一审判决、裁定不服决定上诉,或者原告、第三人对一审判决、裁定不服上诉时,行政复议机构或者专兼职复议应诉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为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聘请二审诉讼代理人。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二审诉讼代理人在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原告或者第三人提起上诉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应诉。

第十六条 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书面审理或决定开庭审理的上诉案件,应当根据法院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或出庭参加诉讼。

第十七条 在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后至判决或者裁定作出前,行政机关认为上诉理由不充分而接受一审判决或者裁定的,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二审诉讼代理人应当主动或者协助行政机关申请撤回上诉。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法定代表人或聘请诉讼代理人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检察院抗诉。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时,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再审诉讼代理人应当根据再审人民法院的要求参加再审程序。

第二十条 在行政诉讼期间,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更换委托代理人时,行政复议机构或者专兼职复议应诉人员应当及时办理委托代理人变更手续并告知人民法院。诉讼程序结束后行政复议机构或者专兼职复议应诉人员应

当整理全部材料归档,并按照《山东省行政案件主要法律文书备案办法》的要求上报备案。

由省政府法制局制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应诉工作程序的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快全省金卡工程建设应用步伐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9]2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全省金卡工程建设应用步伐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贯彻执行,推动我省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关于加快全省金卡工程建设应用步伐的报告

省政府:

全省信息化建设的起步项目——金卡网络工程,已正式向社会开通并投入应用。这对于推动我省银行卡业务的发展,强化信息产业在经济、金融领域的应用,推动银企合作、优化社会资源、改善金融调控、提高社会效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加快全省金卡工程建设应用步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金卡工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金卡工程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三金”工程的起步项目,又是一项跨行业、跨地区、跨世纪的社会化系统工程,对于控制货币投放,防范金融风险,服务社会生活,推动结算体制、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现代化、国际化建设,提高金融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都具有长远的和现实的意义。我省是一个经济大省,是国家首批 12 个

金卡工程试点省市之一,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 5 个城市网络已经开通,今后还将适时扩大到其他市地。目前,全省发卡量只有 500 多万张,持卡消费少,网上交易不活跃,加之工程建设科技含量高,应用环节多,初期投入大,这些都对工程建设及应用工作产生很大影响,与全省到 2000 年实现发卡量 2000 万张的规划目标有很大差距。因此,要加快我省金卡工程建设、加速“电子货币”的应用步伐,就必须发展一定规模的持卡人队伍,并引导他们由持币消费转到持卡消费。工作的突破口要放在各发卡银行借记卡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代发工资上。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都应当把它作为今后一个时期信息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推进力度,尽快取得成效。

二、推行信用卡代发工资,扩大持卡人队伍

我省是一个拥有 8700 万人口的大省,现有在职职工 937.7 万人,年工资总额达 580.4 亿元。推行借记信用卡代发工资,单位发放工资不用再到银行支取现金,而是由单位直接将职工工资存入职工在银行的活期储蓄存折中,并由银行配发一张可以到联网的银行 ATM(自动取款机)支取现金,到商场、宾馆、餐馆、超市连锁店等设置的公用 POS(刷卡器)上直接购物、消费的借记信用卡,工薪阶层成为持卡人队伍中的主要成分。随着用卡环境的改善,鼓励有固定收入的居民和个体经营者、富裕起来的农民使用信用卡,争取到 2000 年,实现全省发卡总量达到 2000 万张的目标。

三、措施及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领导,本着自愿原则,积极引导,主动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信息化领导小组要专题研究推进银行信用卡应用工作,要把代发工资作为实施金卡工程、扩大建设成果的重点措施来抓;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协调运转,配套联动;要加大大有针对性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省金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各发行信用卡的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各市地也要组织相应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二)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相关银行,主动推行应用信用卡开发程序,制定措施,明确任务,逐步减少现金发放工资的数额;动员广大员工,提高参与意识,自觉改进传统消费习惯,熟悉用卡知识。

(三)各发行信用卡的银行,都要把用信用卡代发工资作为扩大持卡人群体、增加效益、减少现金投放、开展优质文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要主动帮助相关单位开发代发工资程序,确保及时将“一折一卡”发放到职工手中;要积极协助特约商户改善受

卡条件,确保受卡质量;要切实增加相关设备配置,凡代发工资的银行,都要相应安装自动取款机,以方便持卡人;要完善和维护好网络系统,保证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运行;加强内部协调与分工,保证资金按时清算、到位;要及时做好查询复查工作,各级信用卡部门要建立持卡人咨询电话,认真解答和解决持卡人遇到的疑难问题。

(四)各商厦、宾馆、旅游服务等单位,都要把受理信用卡作为扩大交易、增加效益、改进管理、刺激消费的重要措施,积极协助相关银行、单位,开展各种用卡促销活动。要增加联网 POS 数量,扩大布点面。凡受理信用卡的收银台,都要安装直联公用 POS,实现设备共享,减少投资。对原重复设置的设备,经改造后再投放到新的商户。有条件的商户要加大投入,尽快建设应用 MIS 系统,提高服务档次,树立企业新形象。

(五)各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要努力实现与银行卡信息交换总中心的联网,1999 年上半年正式投入运行。继续扩大网上银行和信用卡卡种,优化网络系统程序,不断协调指导解决信息转接中存在的问题,为持卡人的网上交易做好信息转接、资金清算、查询复查等工作,努力提高网上交易成功率,带动信用卡业务的发展。

(六)各市地金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督促、协调作用,为各发卡行创造一个公平宽松的用卡环境。要督促各商业银行遵守发卡章程,维护金融秩序,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服务客户、服务社会,协同各商业银行优质高效地做好信用卡代发工资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转发各市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山东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

大力推广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强化司法行政工作整体效能

省司法厅 省邮电管理局

自1998年3月份以来,特别是6月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以来,根据司法部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省司法厅、省邮电管理局密切配合,加大投入,精心组织,在全省狠抓东明县“148”法律服务专线经验的总结、完善和推广工作,经过各级共同努力,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进展和成效。目前,全省已有4个市地、97个县(市、区)司法局、811个乡镇共开通1020条后三位数为“148”的法律服务专线电话,形成了全省学东明的热潮。

第一,各级领导重视,把“148”摆在了全局位置。我省东明县“148”的开通,受到了司法部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高昌礼部长批示:东明县“148”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积极探索,望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巩固、提高,使其真正成为群众的“连心桥”、“开心锁”,要求在全国尽快推广,并先后三次派出工作组到山东考察指导。省委、省政府领导专门听取了司法厅党委的汇报,三次到东明考察,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省领导认为,“148”法律服务专线在加强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应运而生,它符合社会进步的时代潮流,体现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利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是

一件兴国利民的事业,各级党政领导要引起足够重视,要求我们必须从全局的高度,认真落实高昌礼部长的指示,大力加强“148”专线建设。司法厅党委先后5次召开会议,贯彻司法部和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习推广“148”法律服务专线的通知》。省邮电管理局采取措施积极扶持这一新生事物。

第二,采取积极措施,加强“148”的组织领导。一是普遍建立了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工作机构。省厅和各市地、县(市、区)司法局成立了三级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职能处(室)具体负责“148”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开通“148”的市地、县(市)区全部成立了由几大班子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148”协调联动工作小组,司法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为“148”的健康顺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省邮电局较好地落实了“148”专线电话号码。三是加大争取协调力度,努力解决人、财、物问题。全省各级财政共为“148”建设拨款854.3万元,增加专门编制123人,为“148”专线建设提供了必要保障。

第三,强化宏观指导,加快“148”的推进步伐。省厅提出1999年上半年所有县全部开通“148”专线的目标,并采取了3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全力抓好东明县“148”建设这个典型。厅党委派出工作组,靠上指导,规范、完善“148”的运行机制。二是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1998年8月在东明县召开了全省“148”法律服务专线建设现场会,典型示范,以会代训,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三是加强了检查督导。几个月来,省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到10个市地出席现场会,现场检查指导,有力地推动了“148”专线建设的快速发展。

第四,坚持质量标准,提高“148”的工作效能。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全省普遍建立了较为规范的“148”指挥协调中心,配备微机72台、1020部电话(其中录音电话34部)、增配机动车104辆、摩托车880辆。为了提高“148”工作质量和效能,明确规定“148”值班人员必须是司法局机关中的法律通、政策通、微机通和律师、公证员或其他具有法律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并坚持了值班人员的学习培训、持证上岗、考核评比等制度,不经过必要的培训,不胜任工作的一律不准上岗值班。目前全省已建立了一支以司法局机关工作人员和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为主体共3812人的“148”专线值班队伍。

第五,抓好社会宣传,营造“148”的舆论氛围。我们坚持做到“三个注重”:在宣传组织上,注重政府行为。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出面,通过下发文件,召开会议和领导发表电视讲话、集中上街宣传等,发挥行政手段宣传的作用,扩大“148”的社会影响。在宣传内容上,注重反映实际效果。在继续抓好“148”宗旨、职责、服务范围宣传的同时,利用典型实例,通过实人实事进行宣传,增强“148”的渗透力。在宣传载体上,注重大众化、多样化。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媒体,采用群众(下转第32页)

开创性地做好农机工作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开路先锋

省农机局局长 杨智山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对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要求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争取我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的通知》要求,围绕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继续探索完善农机发展的多种所有制形式,不断深化以市场为取向的农机经营产业化改革,大力提高农机发展的科技含量,拓宽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强化农机法制

化、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符合我省实际的农业机械化发展路子,全面开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新局面,当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开路先锋。具体奋斗目标,是到2000年,全省粮食作物的主要生产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70%;到2010年,全省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80%。今后,要重点推进以下五项工作:

一、围绕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积极推进农机投入多元化。要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立足国情、省情,进一步调整完善农机所有制结构,尽快形成以国家投资为导向、农民和农村集体投资为主体、社会资金和引进外资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格局。要努力争取并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对农机化的扶持政策,抓好大型机械更新、农机作业补贴、“3413”计划等项目的实施,拉动农业机械化的快速发展。积极发展以劳动联合或资本联合为主的农机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地对乡、村农机站(队)进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的改造,优化运行机制,增强发展活力。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农机大户等个体、私营经济,鼓励集体、个体之间多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大胆探索农机公有制新的实现形式,提高农机发展水平。

二、围绕稳定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积极推进农机服务社会化。积极探索与双层经营体制相适应的农机服务新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村、专业户四个服务层次和作业、供应、维修、推广等八条服务线建设,逐步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培育农机服务市场、兴办农机服务合作社、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等形式,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努力解决农民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也不合算的机械服务问题。要把农机化自觉纳入整个农村经济发展

的大格局,在为种植业搞好服务的同时,拓宽服务领域,加大农机为农副产品加工储藏运销、畜牧水产养殖、小城镇建设、乡镇企业发展等服务的力度,促进整个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围绕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极推进农机经营产业化。按产业化组织农机经营服务活动,是农机适应市场、走向市场的根本途径。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发挥优势,立足农机,面向市场,大办农机经营服务实体,按照市场经济法则,引导农机经营服务组织进入产业化经营领域,形成合理的运行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增强农机经营服务组织的生机和活力。当前,要突出抓好农机经营服务“龙头企业”建设,通过联合、改组、扩建等形式,逐步建成一批规模大、功能完备、辐射能力强的农机经营产业化群体,推动农机服务上档次、上水平,加快农机经营产业化进程。

四、围绕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积极推进农机科技普及化。以提高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利用率为目标,坚持农机农艺结合,大力推广普及农机化实用技术。一是玉米收获机械化技术。从实际出发,选准主攻方向,搞好机具选型、定型,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全省基本解决玉米机械化收获问题;二是旱作节水机械化技术。以机械化措施为主,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营造“土壤水库”,推广喷灌、滴灌、微灌、行走式灌溉等节水技术,促进旱区农业稳产、高产;三是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技术。省里突出抓好高速公路两侧和机场周围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采取直接还田、过腹还田和秸秆气化、氨化等多种措施,推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有个大的提高;四是节本增效机械化技术。以节种、节肥、节油、节药为中心,加快深耕、精播、化肥深施、机械植保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同时,坚持高新技术与常规技术相结

合,超前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科研、开发、引进、推广一体化,逐步建立农机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现代集约化种养、保护地栽培、植物工厂化生产、农用航空、粮食烘干等新技术的研究应用。进一步加强农机化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农民接受和使用农机新技术的能力。

五、围绕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积极推进农机管理法制化。进一步贯彻落实省里出台的有关农机法规,不断增强广大农机人员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从农机化发展的实际出发,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争取尽快出台农机修配管理、新技术推广管理、作业质量管理、农用航空管理等方面的法规,逐步健全完善农机化配套法规体系。加强农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农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依法保证农机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上接第30页)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形象化宣传的力度。全省共发放“148”宣传单887万余份,制做永久性标志牌5117余块;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法制日报、大众日报、山东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先后60余次进行采访报道,刊登“148”文章186篇;前不久司法部组织中央10家新闻单位集中采访了东明县和济宁市“148”,引起了强烈反响。省内外各地到东明学习考察“148”的团组已达104个,1320余人次。

实践表明,“148”以其独特的功能、快捷的手段和热情的服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领导满意,群众欢迎,社会各界认可。1998年以来,全省共收到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感谢信881封,全省开通“148”的县(市、区)各类纠纷减少14.8%,信访案件平均下降19.5%,由“148”牵线搭桥,全省律师、公证、基层法律工作者共办理法律服务事项16520件。

探索建立新的经济运行管理和保障机制

东营市市长 石军

1998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国际油价下跌和国内市场变化的影响,我市经济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面对严峻的形势,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保持高昂的精神状态,团结一致,迎难而上,创造性地推进改革与发展,较好地完成了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1999年我市经济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任务相当繁重。为了确保全面完成全市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各项任务目标,必须针对变化了的形势,采取全新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和保障机制。

一、探索建立新的管理机制,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分解目标,落实责任。市委、市政府确定,将明年经济工作的目标任务分解为农业、工业、财贸、建设和外经贸五大路,并把各路工作任务和目标细化,分解到市直部门和县区,明确规定干哪些事,谁来干,干到什么程度,什么时间完成,确保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二是统一制定规划,分别组织实施。规划的

制定,横向要到位,纵向要到底。规划的实施,要分级分部门分单位负责。三是强化督查,确保落实。市委、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强化督查机构,扩大督查覆盖面,加大督查力度。具体办法是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进行督查。事前督查,主要是指目标分解和规划制定的督查,保证目标任务和规划定得科学合理,防止人为压低指标。事中督查,主要是促进目标和规划的落实,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防止贻误时机和拖延工期。事后督查,主要抓每季、半年、全年总体工作和单项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核实,确保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各路、各部门、各单位甚至个人的业绩,防止虚报和漏报。

二、探索建立新的调控机制,推动全市经济健康运行。一是抓好财税工作。切实抓好税收征管,确保依法征足征齐。严厉打击各种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防止财税流失。加大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清缴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同时,要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按照有保有压的要求,严格控制支出。保,就是保工资,保工作正常运转,保改革成本支出,保重点项目建设。压,就是压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车、会、接待等非生产性支出,尽可能腾出财力,投向经济建设。围绕经济发展目标,重点扶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基础设施、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的建设,并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这些领域。尽力多挤出一些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使市高新技术及工业发展资金达到6000万元以上。强化财政监管。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实行跟踪检查。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对财政拨款和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单位,实行财会人员委派制度。强化对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指导,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发挥好金融对经济的调控作用。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投资结构,大力支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支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对外贸易和开拓市场,特别是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大技改项目的贷款要予以保证。落实国家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对产

品有市场、资金封闭运行的要敢于投入。按照国家金融政策,积极稳妥地实施住房、汽车、家电、农机等消费信贷,发挥金融启动消费、引导生产的作用。同时,加强对企业信贷资金运行的监管,帮助企业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加强价格管理,对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少数商品价格坚决管住管好;其他商品和服务价格要进一步放开放活。

三、探索建立新的保障服务机制,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更好地坚持依法治市,进一步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认真贯彻标本兼治、打防并举、预防为主方针,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持久地开展严打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犯罪活动及非法宗教活动,严厉打击“村霸”、“市霸”,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按照“海上抓、岸边堵、口岸查、市场管、处罚严”的要求,积极开展反走私斗争。坚持不懈地搞好基层站所整顿。特别要高度重视和做好信访工作,坚持和完善领导包案和“五长”联合接访制度,及时疏导和化解矛盾,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目标责任制,各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稳定工作负总责,无论哪个地方、哪个部门因工作失误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都要严肃追究责任,实行一票否决。

四、探索建立新的考核奖惩机制,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政务督查考核程序、考核内容和奖惩措施。对重点项目责任目标的考核,主要看进度、规模、争取资金、科技含量和市场前景等指标;对部门岗位目标的考核,主要看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情况、本职工作完成情况和特殊贡献情况。对1998年度的考核结果,要抓紧兑现奖惩。奖惩不仅体现在经济方面,也要体现在政治荣誉和干部的使用上,把抓落实的成效、工作的实绩、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与干部的使用挂起钩来,真正体现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好干孬有说法,做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振奋广大干部职工的精神,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求发展的良好氛围。

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中共山东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王永清

增加农民收入是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到2010年,农村全面实现小康,并逐步向更高的水平前进。这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应千方百计地做好。

一、在农业生产上巧做文章,是农民增收的重要基础

首先,要重视粮棉油生产。棉棉油不仅是人们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也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方面。目前,纯粮棉油的种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80%左右,粮食播种面积大约是总耕地面积的1.4倍上下,仍然是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放松生产。第二,要努力发展多种经营。由于各地自然条件等情况不同,在农业生产上各有各的优势,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可以生产出各具特色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发展多种经营既反映了市场需求,又具有现实可能,应该大力发展。第三,强化产品、产业结构调整。目前,质次价低的产品居多,滞销严重,而名优特新产品很少,供不应求,调整产品结构势在必行。调整结构涉及诸多方面,情况比较复杂,需要多方面的准确信息作为调整结构的决策依据。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认真搞好市场调研,弄清市场现状,收集多方信息,分析供求趋势,及时发布商情预报,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第四,实施科教兴农。重点应放在四个方面:一是培育、引进、推广良种,扩大农产品的门类,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的内在质量和外在表现。二是降低和防止对农产品的污染,发展绿色食品。三是搞好农产品的保质、保鲜。对大宗鲜活产品,除能够优价即期出售的产品外,对其余产品实施保鲜措施,打好产品优价出售

的时间差。四是搞好人才培养。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渠道,利用多种形式,尽可能的培养提高农技人员和农民的科技意识及素质,把农业的发展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民素质的轨道上来。第五,建立和壮大龙头企业。龙头企业担负着消化农产品,提高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的重任,各地应予以重点扶持。对优势龙头企业,金融部门应优先安排贷款,有条件的地方财政也可采取适度返还税收的办法使其加快发展,以增强带动能力;对龙头企业新产品的开发,应组织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科技人员与企业一起攻关,在产品更新换代上实现新的突破;组织、人事部门应协助龙头企业用好人才、选择人才和引进人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二、在搞活农村流通上狠下功夫,是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及时变现增收的根本途径

分析近几年农副产品卖难的原因,除去结构和质量方面的问题外,也存在市场开拓不力的问题。目前农产品供大于求是相对的、结构性的且在区域分布上也是不平衡的,即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农产品还有一定的空间,可以也能够实现新的开拓,应该坚定信心,有所作为。(一)建立新型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促进农产品的销售。本着农民自愿互利,能人领头,股份合作,以销售农产品为主的原则,组成农村专业协会或专业合作社等,搞好农产品的销售。(二)建立与发展中介和代理组织。在城市和农村,应组织那些熟悉市场行情,善于捕捉市场信息,热于为农产品销售服务的人员,建立和发展农产品销售为主的中介组织或代理组织。它的任务是考察市场行情,发布市场供求信息,组织农产品销售,按

比例参与收益分配,以此强化农产品销售。

(三)建立完善市场体系。目前,各地区建立了数量可观的农产品市场,且大部分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也有部分市场作用甚微,甚至有场无市。依据这种情况,应采取多种举措,提高市场的应用率。一是扩大市场规模。对现有优势农产品市场,应视货源和销售需求情况,适度扩大市场的规模,以此促进农产品销售半径的延伸,扩大农产品的集散量。二是,完善市场的基础设施。道路、场地的硬化处理,邮电、通信、信贷、交通等服务组织的建立,食宿、娱乐、日用百货商场建设等都应搞好配套,以适应购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需求。三是加强市场管理。建立严格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制止乱收费行为;实行公平竞争,打击欺行霸市行为;搞好社会治安,整治不规行为,协调处理争议事项;加快现代化管理进程,有条件的市场应尽快实施计算机管理,搞好全国性联网,以尽快收集全国市场信息,把握好市场行情,预测未来市场需求,促进市场健康运行。四是审慎适时建立新的专业批发市场,从目前情况看,农产品市场数量已不算少,应力戒重复建设。但对于运用先进技术或引进优良品种而形成的大宗名优特新产品,在充分论证,切实可行条件下,应适时建立相应的专业批发市场,搞好这类产品的近售运销是必要的。五是在更大范围上建立市场网络。根据当地农产品的优势,应立足向外打。在外地对本地农产品需求量大的地方,设立批发市场,有望取得好的效益。我省苍山县已在南京、上海、深圳等地建立蔬菜市场,效益可观,目前,全县农民来自蔬菜的人均收入已达980元。六是探索农产品的配送制。农产品的各种销售组织,应与全国各地特别是各大城市的有关部门及农产品商场搞好衔接,本着双方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契约、合同的方式,试行配送制,探索建立长期相对稳定的供求关系的新路子。

三、在落实政策上多花力气,让农民从政策上多得实惠

(一)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制度。当前的重点

是抓紧落实再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的工作,使广大农民早吃定心丸,早早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和大力搞好农田基本建设。这是促进农民从根本上长期增收的重大举措。

(二)切实做好减负工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中央已三令五审,各地应从充分调动农民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促进社会稳定,加快农民致富,尽早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高度,认识减负的重要性,把三提五统的比例压缩到5%以下。这项工作做好了,就是增加农民的收入。

(三)充分备好粮食收购资金。中央关于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精神正在各地贯彻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也是使农民的粮食能及时变现增值的重要措施。在落实这项政策的过程中,应做好三个方面的关键性工作。一是金融部门应备好收购资金;二是建立和用好粮食风险基金。这两个方面是落实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前提;三是强化粮食的转化。粮食部门在搞好日常居民和工业用粮的供应外,应搞好粮食的加工转化,以自身产品的低成本、高质量、多样化和优质服务,开拓市场,实现顺价销售,促进粮食购销经营的良性循环,使农民从中受益。

(四)组织农民有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1998年以来,中央和地方都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各地应抓住这一机遇,尽可能多的使用农民工,以增加农民的现金收入。

(五)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这是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应进一步采取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农村个体、私营经济有一个更大的发展。目前应在这样几个方面下功夫:1、引导优势个体、私营企业上规模,增强其市场的竞争力;2、引导个体、私营企业提高整体素质特别是科技素质、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发展的后劲;3、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协助它们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出口贸易。只要正确地加以引导,且措施得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前景是广阔的。

在改革开放中前进

——菏泽地区二十年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中共菏泽地委委员、秘书长 霍正气

从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已度过二十个春秋。二十年来,菏泽地委、行署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不断深化各项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国民经济获得空前的活力和动力,展现出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局面。从1978年到1997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由13.5亿元增加到202亿元,增长17.7倍,年均递增9.2%;财政收入由0.6亿元增加到7.6亿元,增长11.6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41元增加到1830元,增长43.6倍;城乡各项存款余额由0.4亿元增加到149.1亿元,增长35.7倍。

二十年发展的基本经验与体会

(一)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菏泽抓住三次思想大解放带来的机遇,通过紧密联系实际,开展了不同形式的解放思想的大讨论,有力地促进了党内外思想的解放和认识的飞跃,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二)必须走好适应本地实际的经济发展的路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工作指导思想上,菏泽地区先后提出了“重工强农兴商”、“超常规、跳跃式发展”、“四增两控”、“全党抓经济,重点抓二三产业”、“以小康村建设总揽农村工作全局”等战略思想和农工商一体化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等路子。对探讨菏泽经济发展的内

在规律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三)必须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群众路线。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所以能够在短短的几年里普遍推开,而且至今活力不衰,就是因为它符合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四)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菏泽地区改革开放的实践告诉我们,菏泽地区在发展的基点上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菏泽的事情菏泽人来办。也就是说,要解决菏泽的就业、财政、农民增收三大困难,加快经济发展的步伐,除了依靠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积极争取兄弟市地的大力支持外,关键是把脱贫致富的基点放在自己的力量之上。

(五)必须倡导真抓实干、雷厉风行的作风。当前我们所处的时代正是不断改革和发展的时代,也是一个崇尚实干精神、呼唤实干作风的时代。无数成功的实践一再表明,要解决改革和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最根本的途径就是真抓实干,弘扬坚韧不拔、锲而不舍的精神。一件一件地抓,抓一件成一件,我们只有干出实绩,求得实效,才能推动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不断向前发展,才能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

跨世纪发展的展望

政府采购在积极的财政政策中的作用

张洪军 明德兵 马捷 包立新

菏泽地区要实现本世纪末的奋斗目标,进而实现 2010 年远景目标,必须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 继续深化改革。改革的目标是继续深化城乡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为市场经济的高效健康运行提供相应的政治保障和动力。改革的切入点是抓住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着眼于解决深层次的矛盾。改革的操作取向在于把改革的成果以立法的形式肯定和固定下来,使之制度化、法治化和规范化,通过改革,把全区的经济和社会事业推向前进。

(二) 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欠发达地区,个体私营经济更是经济最具活力的增长点和提高经济实力的突破点,党委、政府应按照“先发展、后规范、多服务、少限制”的原则,完善政策,改善环境,促使个体私营经济组织制度的创新、经营领域的调整、经营方式的转变,全力推动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其成为发展国民经济的生力军和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三) 科教兴荷。做到经济出题目,科技做文章,教育出人才,形成科技教育促进经济发展,经济发展推动科技教育的良性循环。科教兴荷,靠的是科技,兴的是经济,在工作上一方面要科技兴农,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另一方面要科技兴工,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培植高科技产业增长点。真正靠科技教育的发展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四) 谋求区域特色经济的突破。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必须强化现代化意识和市场意识,在“两个转变”中培育好支柱产业,并用支柱产业去带动整个经济的发展。县是宏观与微观管理的中介,是城乡的结合部和相对独立的区域,在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应加大县域特色经济发展的力度,选准突破口、突出特色、膨胀规模、争创名牌,尽快形成几个具有一定规模、叫得响的经济聚集区和“隆起带”,形成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县域特色经济 (下转第 39 页)

在 1999 年的财政工作中,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将保证政府财政政策的顺利实施和平稳运行,并对其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影响国民收入的两大因素:政府支出和税收政策

政府支出和税收政策构成了政府的财政政策。政府支出包括政府购买、举办公共工程和转移支付;政府收入主要是指各种税收。政府支出和收入水平直接影响决定着国民收入,因此政府可以通过对政府支出和收入政策的调整来调节国民收入的总量。当经济处于低于充分就业和产量的水平上运行时,政府应该采取扩张的财政政策,刺激社会有效需求,适度增加政府支出投入;如果经济在达到充分就业并且对价格有强大的上涨压力的国民收入和产量水平上运行时,政府则应采取收缩的财政政策,对政府支出投入进行适度控制。

政府支出对国民

收入是一种扩张力量,政府支出的增加或减少直接影响到社会的总需求,从而对国民收入产生影响。增加政府支出能增加社会总需求,相应增加国民收入总量。从公式 $Y=I+C+G$ 可以看出,政府支出(G)构成国民收入的重要因素。政府支出政策同税收政策一样,将在国民经济的运行中对宏观和微观经济起到重要的调节作用。作为政府支出主要表现形式的政府采购同时也将引起广泛的重视。在近年的国际贸易中,每年的政府采购金额达数千亿美元,占国际贸易总额的10%以上。

二、政府采购目标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目标的一致性

政府采购是指政府机关或公共部门为了满足自身或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以法定的形式采购物资、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竞争的原则。政府采购是政府支出的主要表现形式,政府采购的目标是经济性和有效性,通过政府采购还将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廉政建设,树立政府在社会中的公众形象。政府采购的经济性和有效性目标是指以最有利的价格等条件采购到合乎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达到“物有所值”。

政府财政政策的目标是在宏观上促进资源的充分利用,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促进微观经济环境的改善,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我国当前实施的积极的财政政策,其目标是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同时,通过刺激有效需求,从而达到对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有效改善。

通过公开招标等法定的形式进行政府采购,完全符合市场竞争的规则,使政府作为最大的消费者达到其利益的最大化,同时达到有效配置资源的目的。供应商为了打入政府采购市场,将会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政府采购部门的需要,增强了供应商的市场意识,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

效益的提高。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来说,政府采购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硬化了预算约束。同时政府采购还可凭借购买力的巨大,刺激社会的有效需求,扶植民族工业,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宏观和微观经济的改善。由此可见,政府采购与积极财政的目标是一致的。正是由于政府采购目标与社会宏观和微观经济发展目标的一致性,充分证明了这项工作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前景。

三、尽快发展政府采购,保证积极的财政政策的顺利实施。

制定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的制度办法,使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由于政府采购工作在我国财政工作中刚刚起步,各地正在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并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政府采购办法。目前,深圳、广东、安徽、辽宁、河北、陕西等省市以初步规范并建立了政府采购办法,由省政府进行颁布,并由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办法对政府采购的范围、标准、管理模式、采购方式、采购资金的管理,以及各部门间如何协调实施等问题进行了规范,从而使这项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发展前景的工作有章可循,使这项将给政府和社会带来巨大收益的工作尽快发展起来。

政府采购是我国财政体制改革中的又一重大举措,它将保证财政工作健康规范稳定地发展。政府采购进一步推动政府财税体制的改革,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财政资金的支出管理,实现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过程监督。我国经过多年来的财税体制改革,已对财政收入的征缴进行了规范,建立了完善了有关法规制度。作为财政资金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同时。还要让整个社会、财政收入的源头——纳税人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了解政府是如何通过规范的制度办法完成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

政府采购就将成为政府展现给社会公众的一个窗口，让社会了解政府，从而树立政府的公众形象，增进政府与社会的沟通。

我省的政府采购工作目前已全面启动，省市各级财政部门已经组织了几次集中采购，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公室于1998年11月26日在《大众日报》、《齐鲁晚报》刊登了政府采购公告，就省财税中心网络工程及微机部分购置进行竞争性招标，有来自全国50家商家厂家购买了标书。此次中标金额共计302万元，比市场调查价365万元少63万元，资金节约17%。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招标活动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得到来自社会各方的肯定和好评。目前政府采购的基础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在1999年的财政工作中将科学、规范地展现给社会，为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公室)

(上接第37页)济。成为振兴菏泽经济的龙头，从而带动和实现全区经济的全面飞跃。

(五)坚定不移地实现小康，继而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奋进。菏泽地区跨世纪发展的奋斗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320亿元，比1980年翻三番半。2002年人民生活达到小康，2010年经济总量达到中等市地水平，由欠发达进入发达水平，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000亿元，比2000年再翻一番半，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完善，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奠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坚实基础。再经过一个时期的艰苦奋斗，力争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

大力实施民心工程推动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寿光市市长 刘德成

去年以来，我们寿光市把实施民心工程作为凝聚民心、推动强市建设的载体工程，加强领导，广泛发动，推动了全市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1998年，全市完成国民生产总值100亿元，全市财政收入完成5.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

一、立足根本，突出重点，集中精力搞好经济建设

去年以来，我们围绕“强化工业立市，主攻农业增效，迅速膨胀三产，深化各项改革，加大力度开放，坚决保持稳定”的工作思路，结合实施“民心工程”，在国内外市场疲软、经济形势普遍滑坡的情况下，克服困难，扎实工作，保持了良好的经济运行态势。全市乡工业实现销售收入、增加值、利税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6.5%、13.5%、15.1%。农民人均纯收入完成3650元，比上年增加340元；个体私营经济初步成了燎原之势。全年审批利用外资项目18个，实际利用外资3685万美元，出口创汇完成4900万美元。在城镇建设方面，如期完成了开放仓圣公园等四大重点工程，城市

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

二、组织干部下乡、部门包干，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是切实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在收取过程中，统一使用了《山东省农民负担专用票据》，真正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为减轻企业负担，对所有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依法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是安排下岗职工再就业，搞好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首先建立健全了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机构。凡是进入再就业服务机构的职工都得到了基本生活保障。其次采取多种形式，认真抓了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目前，有1557名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占下岗职工总数2216名的70.3%。再是狠抓了再就业基金筹集及发放工作。全市共筹集再就业基金约500万元。第四是实行了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发放制度，并做到了按时足额发放。

三是认真解决农民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今年以来，为帮助北部乡镇解决吃水难问题，我们制定落实了具体方案，并及时跟踪督查，使74000多人的吃水问题得到解决。

四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稳定局面。首先是大力整顿村级班子。全市共调整村级班子50多个，调整村干部100多人。其次认真排查影响农村稳定的各种因素。我们组织工作队对397个村清理了债权债务。帮助完善合同1.1万份，调处经济合同纠纷218起；帮助21个村完成了村庄规划，处理宅基地纠纷137起。去年以来，全市共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000余名，为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搞好承诺服务，塑造政府良好的形象

今年以来，我们在重点解决作风不正、部门特权、吃喝玩乐等腐败现象的同时，把承诺服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措施，精心组织，加大力度，收到了显著成效。目前，已压缩和处理非生活用车60辆，清理超标准配备移动电话597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831部，市乡机关压缩非生产性开支251.7万元。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了“整顿行业作风，树立文明形象”活动，强化承诺服务措施，规范行业行为，提高了服务水平，赢得了广大群众的赞誉。

在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中，新泰市积极完善六型模式，建立有效载体，做到了政府领导、依法行政、群众参与相统一，实现了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一是优先优惠型。市委、市政府结合农村体制的改革，出台政策，在五荒拍卖、经济田承包、集体项目招标中，对计生户给予优先优惠，较好地解决了贫困地区帮助计生户勤劳致富奔小康的问题。岳家庄乡地处山区丘岭，集体经济较为薄弱，他们率先在土地、果园承包中让计生户优先，并优惠承包费20%至40%。据统计，1997年全市

促进计生工作「三结合」向纵深发展 创六型模式 建有效载体

新泰市市长 孙士杰

共有 10647 户农民享受优先优惠, 优惠金额达 146 万元。

二是资金扶持型。市、乡、村三级多方筹资建立“三结合”扶持基金, 无息发放, 滚动使用, 帮助计生户发展种植、养殖、加工、运输等项目。泉沟镇东刘村独生子户刘奎强有养鸡技术, 镇村两级为他提供扶持资金 8000 元, 帮他建起了标准鸡舍, 当年收入万元以上。截止目前, 全市共筹集三结合扶持金 1037 万元, 先后扶持 8106 个计生户上了项目, 辐射带动了 2 万多户脱贫致富奔小康。

三是股份合作型。根据“自愿互利、有机结合”的原则, 组织计生户入股经营, 发展少生快富合作经济, 解决了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的问题。地处库区的乔阴乡北河庄村吸收 39 个计生户入股发展网箱养鱼, 每股 500 元, 一年下来, 每股分红 1500 元。

四是阵地服务型。由各级政府牵头, 涉农部门参与, 建立计划生育“三生”服务中心。为广大计生户提供生产、生育、生活全程优质服务。西周镇以“三生”服务中心为阵地, 开通了三生服务热线电话, 举办培训班, 为计生户提供致富技术、信息、农用物资等, 使 4000 多户群众受益, 户均年增收 120 余元。

五是社区管理型。各级充分发挥计生协会作用, 积极参与社区管理, 依托社区搞服务, 为群众排忧解难。新汶办事处大洛沟村由计生协会牵头, 治安、调解、民兵、妇代会等组织共同参与, 成立 14 个社区管理小组, 每小组推选一名义务监督员, 在村两委支持下, 彻底解决了村内治安状况差、垃圾乱倒、婚丧事大操大办、学生上学难等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 群众非常满意。

六是宣传娱乐型。各级计生专职干部都组织成立文艺宣传队, 自编自演文艺节目, 宣传党的计划生育政策, 为群众喜闻乐见, 收

到良好效果。泉沟镇西刘村文艺宣传队成立一年来, 自编自演 30 多个计生文艺节目, 村两委干部、计生办、计生协的成员全部带头编演节目, 使党的计生政策家喻户晓, 人人明白。

为使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落到实处, 市委、市政府注重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和搞好服务, 狠抓了“五个到位”。一是认识到位。在落实“三为主”的同时, 实施“三结合”, 侧重于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 标本兼治。二是领导到位。推广“三结合”, 党委、政府必须唱主角。我们把计划生育“三结合”纳入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人口目标责任书》, 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挂帅、14 个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计划生育“三结合”协调小组, 加强了对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领导。三是政策到位。我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一系列文件。四是协调到位。市政府明确规定了各部门在计划生育“三结合”中的工作职责, 并与各部门签订了《“三结合”工作目标责任书》, 使部门联动落到了实处。五是检查督促到位。按照《人口目标责任书》规定, 对参与“三结合”工作部门成绩, 予以通报, 并作为考核评比的主要依据。



立足实际 发挥优势 大力发展蔬菜制种业

宁阳县县长 张庆建

近几年来,我县立足实际,发挥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大力发展蔬菜良种生产,积极培植主导产业,推动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1998年,全县蔬菜制种面积达到8万亩,其中黄瓜制种3万亩,繁育良种800万公斤,实现收入2.1亿元,预计占农业总收入的比重达14%,成为宁阳农业的一大特色产业、支柱产业。

一、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确立主导产业。一是基础优势。我县制种历史较长,早在50年代,就培育出享誉中外的“宁阳大刺黄瓜”系列品种,其他蔬菜种子如白菜、大葱、豆角、芸豆等在民间也都有较长的繁育历史。二是技术优势。经过内引外联,我县已与天津农科院、天津黄瓜研究所、山东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协作关系,多年来一直是上述单位的良种试验、繁育基地。三是市场优势。在全国种子市场上取得了较高的信誉。黄瓜良种已销往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销量占全国需求量的70%以上;另一方面,国际、国内市场良种供不应求,宁阳良种畅销不衰,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二、培植龙头,带动良种基地建设。一是组建了县万丰种子集团。这是县直有关部

门联合组建的形成了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制种产业龙头,带动了制种业的发展。二是扶持民营龙头企业。我县民营种子企业较多,目前,各类民营蔬菜制种企业达到30多家。三是加快种子技术市场建设。1996年底,经省科委批准,在县城北关新建了全省第一家种子技术市场——山东(宁阳)种子技术市场。

三、狠抓科技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制种水平。一是抓好良种的引进和开发。除引进新品种外,先后培育出张堂豆角、宁春二号黄瓜等品种,注册了“光和”、“齐鲁星”等一批名牌种子。二是结合基地建设,抓好技术示范和推广。1997年,全县利用纱网隔离、不育系列等高产技术制种达3.5万亩,占制种总面积的45%。三是切实搞好技术培训。全县每年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100多场次,受训人员3万人次以上。

四、加强服务,保障制种业健康发展。一是抓好规划服务。县委、县政府制订了全县蔬菜制种发展规划,结合种植业结构调整,目前全县制种区域已辐射形成涉及113个行政村、16000多个农户的5万亩连片蔬菜制种基地。二是强化监督服务。我县从严把种子“三证”(即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质量合格证)的发放入手,根据国家和省有

搞好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畜牧产业化进程

乐陵市市长 李保海

乐陵是国家瘦肉型猪商品生产基地、山羊板皮商品生产基地和秸秆养牛示范县。近年来,我市以搞好畜牧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推进畜牧产业化进程为主线,深入实施“畜牧兴农”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效,畜牧产业已成为乐陵农村经济的重要增长源之一。1998年全市肉蛋总产量6.7万吨,实现畜牧总产值6.2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6%以上,其中畜牧科技含量达40%以上。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搞好政府服务

市乡两级都建立了畜牧服务领导小组,为畜牧生产提供了有力的领导和组织保证。在工作中我们加强了三个方面:一是科学规划,注重引导。立足自身优势和发展潜力,市乡分别制定了1998—2000年发展规划。二是制定政策,加强扶持。市政府研究出台了《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政策规定》等一系列鼓励发展畜牧业的文件。三是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实行了市级领导干部包乡镇、包小区和联

系大户制度。到目前,全市各类饲养专业户已发展到1658户,已有万头猪场2处,千头猪场25处,千头养牛场1处,10万只肉鸡小区2个,10万只蛋鸡小区1个,500套以上养兔场10处。

二、加强队伍建设,搞好科技服务

“科技兴牧”战略的实施,离不开科技队伍建设这个基础。一是加强了职能部门的功能。市乡畜牧部门都办起了服务实体,服务功能显著增强。二是加强了科技网络建设。全市已有市乡两级畜牧科技人员153人,村级畜禽技术、防疫人员1120人,从而形成了以市畜牧局为中心,乡镇为依托,村为基础的三级畜牧科技服务网络。三是加强了畜牧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市畜牧局成立了培训中心,开设了畜牧人员技术培训班,每年培训农村畜禽养殖技术人员800多人次。四是加强了配套服务。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专业服务

关种子法规,制定了《关于加强蔬菜种子生产经营管理的意见》,严格规范种子的生产经营行为。三是切实搞好资金服务。金融部门每年提供贷款500多万元,县乡财政提供支农周转资金600多万元。四是做好物资服务。对原种、化肥、农药、竹竿、窗纱等制种所需物

资,统一购买和供应。五是及时提供信息服务。在全国主要城市和良种需求量大的地方设立了信息站,将信息及时提供给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六是认真搞好政策服务。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专业村、专业户,县里制定了扶持发展的优惠政策,以政策促进发展。

队,常年深入乡镇、村户,做好良种良法的推广和实用技术指导。目前,全市猪鸡配合饲料应用率达90%以上,年青贮氨化饲料1200万公斤,生猪和鸡的死亡率控制在5%和8%以内。

三、突出重点,搞好良种服务

推广良种是发展“两高一优”畜牧业的关键。一是健全完善畜禽良种推广网络,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引进推广畜禽良种的优惠政策,全市25个乡镇建立了畜禽改良站,把畜禽改良作为考核乡镇畜牧部门的重要内容,严格奖惩。二是以实施优良仔猪双百万工程、淘汰劣种公牛为重点,搞好畜禽良种的引进和推广。目前,全市良种猪普及率达95%以上。肉牛改良率达40%以上。鸡兔的良种普及率也分别达到了98%和100%。

四、加强龙头企业建设,搞好加工销售服务

市畜牧局成立了畜产品销售服务中心,负责全市畜产品销售、加工的协调服务工作。在加工企业建设上,我市主要培育了四大龙头。一是以化楼乡冷库和市食品公司为主体的牛羊肉精加工龙头。二是以西段乡张库吏村、刘会主村和郑店南街等为主体的生猪屠宰加工龙头。三是以我市昆仑生物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和化楼皮革厂为重点的皮、骨、毛等畜禽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利用龙头。四是以我市中药材科技开发公司为龙头,搞好10万头牛的牛黄培育工程。在市场建设方面,先后建起了胡家、朱集等四处大型仔猪专业市场,黄夹、张屯、化楼等三处黄牛市场,城关等六处禽蛋专业市场。同时,加强了市场管理,保护了各类经营业户的合法权益。为搞好生产和销售服务,全市还发展了160多个畜牧合作经济组织。这种以农民为主体组织的中介组织,较好地发挥了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作用。

被省政府列为全省首批果品产加销基地示范县(市)之一的栖霞市,两年来,围绕实现果品产业化这一总体目标,以生产为依托,以企业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果品产加销基地,有效地加快了果品产业化进程。

一、依靠新技术带动生产,坚持高起点发展龙头企业,做到深层次开拓市场

生产是基础,在产加销产业链中,生产起着基础性作用。在生产方面,我们主要抓了三个重点:一是以建立优质果品生产基地为重点,抓好全省苹果新品种“三0”工程基

建设果品产加销基地

加速产业化进程

栖霞市副市长 丛卫光

地县(市)建设。二是以新技术推广应用为重点,抓好全国农业标准化苹果示范县(市)建设。三是以新技术、新品种研究开发为重点,采取“上新、改老”同步发展的方针,着力建设科技示范园,加快果品更新换代步伐。

果品加工环节是实现果品产业化的关键。全市重点发展了源通果汁有限公司、果品集团、宏富集团等龙头企业。目前,全市加工消化果品能力已达到2亿公斤。保鲜冷库已达到14个,果品储藏能力8万吨。

果品销售是生产和加工的最终反映。每年果品销售季节,全市果品经营单位达250多家,有8000多名果农参与销售。在北京等10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栖霞果品一条街,在30个重点城市建立了直销点。栖霞果品还远销俄罗斯、新加坡、香港、泰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为果品产加销基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舆论保障和资金保障

一是,为建设果品产加销基地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了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长任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栖霞市果品产加销基地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有关果品产加销的规划、政策。

二是,为建设果品产加销基地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市政府规定对客商来栖霞开发建设果品基地、引进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果品新品种,收益后,三年内缓免农业特产

税;开发或引进高新果品加工项目,三年内缓免有关税费。

三是,为建设果品产加销基地提供强有力的舆论保障。通过电视广告、报刊杂志、电子显示屏、灯箱广告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宣传栖霞果品和果品产加销基地,使栖霞苹果知名度越来越高。

四是,为建设果品产加销基地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据初步统计,除自筹资金外,全市果品产加销基地项目共利用外资达2000万美元,有力地促进了果品产加销基地建设。

三、果品产加销基地示范市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是,进一步增强了栖霞苹果的竞争优势。通过果品产加销基地建设,不仅稳定了苹果种植面积,质量又上了一个档次,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二是,进一步加快了果品产业化进程。在果品产加销基地建设中,组建了几处科技含量较高的龙头企业,使全市30%以上的果品实现了转化增值。

三是,增加了广大农民和地方财政的收入。目前,苹果已成为我市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支柱产业,据统计,全市农民收入的80%来自果业。

四是,进一步提高了果品档次,增强了果品名牌意识。去年,宇冠牌系列苹果被农业部和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命名为“中华名果”。

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山东农业教育问题的思考

姜卫良

农业靠科技，科技靠人才，人才靠教育。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实施科教兴农是实现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必须坚持的十条方针之一，面对知识经济时代的波涛汹涌，如何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注重人才的培养，真正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因此，世纪之交，探讨农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极为重大的现实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农业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以高等农业教育为龙头、中等农业

教育为骨干，各级农广校、农村职业中学、职业高中、农民中专教育和农民技术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为补充的农业教育体系，并有效地支持了我省农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农村经济形势的变化，当前农业教育又面临新的挑战：一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对农业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二是农业产业化迅速崛起，为农民深层次开发提供了符合国情的重要途径，同时也对农业教育的改革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三是 21 世纪社会、经济和人文环境对复合型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对农业教育进行比较全面和系统的改革。

农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即面向“三农”服务，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新的农业科技革命，面向市场；逐步建立起以高等农业教育为龙头，职业技术教育为主体，农民技术教育为基础，各类农业教育相互衔接、协调发展并具特色的农业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和发展规划。

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是：全省高等农业院校在校本专科生应达到 8000 人，研究生在校生达到 500 人（其中博士生 80 人），中专在校生达到 20000 人；建立（或改造）一至二所农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达 3000—5000 人；在高初中阶段全面实施 3+1 职业教育（即毕业后再到农业职教中心学习一年取得绿色证书后再发毕业证书）；大规模全方位开展农民专业技术培训，绿证持有者达 60 万人；积极开展农

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公务员队伍的农业专业知识教育。

至 2010 年,全省高等农业院校本科在校生应达到 10000 人,研究生在校生达 1000 人(其中博士生 180 人),中专学校实行资源重组,个别并入高职院校,按区域设置或保留 8—10 所学校,在校生达 30000 人;高等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达 8000—10000 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 20 万人,全面实施 3+1 职业教育、绿证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公务员专业知识轮训。

根据这一规划,应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稳定农业高校本科生、中专生的招生规模,取消农业院校专科生层次

研究生教育是我国农业教育系统的最高层次,是培养面向 21 世纪,发展农业高新技术,占领世界农业科学发展前沿阵地的生力军和带头人,应当成为发展的重点。

本科教育和中专教育是为国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输送人才的主渠道,其发展要根据国家推广、科研、教学需要,重点在教育质量上下功夫,要建立能力教学体系,实现由知识型人才的培养向技能型、创业型人才培养的转变。专科层次人才培养可全部向高职生转移。

(二)大力发展农业职业技术教育,完善农业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协调各层次的比例

农业职业教育,是培养农村第一线实用人才的教育。一是建立一二所高等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层次),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业产业化组织培养高层次的农业

技能劳动者;二是大力发展农村初等职业技术教育,在九年义务制教育的基础上,对初高中毕业生,实行 3+1 教育,使新回乡农民全部得到系统的农业职业技能培训;三是合理搭配各层次比例。

(三)大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全面实施绿色证书工程

人多地少、人口增加与耕地减少是不可逆转的基本国情、基本省情,在有限的耕地上生产上越来越多、越来越丰实的农产品,关键是依靠科技进步培养一大批掌握现代科技知识的新型农民。对现有农民尤其是具有一定文化层次、年龄相对较小的农民进行规范化的“绿证”培训,是我国在总结农民技术教育经验的基础,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提出来的,是教育与经济紧密结合最直接、最有效的一个重要形式。全面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是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四)积极探索农业院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

农业院校招生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是使农业教育更好地面向“三农”、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新的科技革命、面向市场,转换农业院校办学机制的突破口。要坚持有利于人才通向农村和农业生产第一线,有利推进农业产业化,推动农业教育的发展。高中等农业院校可适当考虑单独组织报名、考试、录取或实行鼓励农村学生填报农业院校,实行单独划线录取;试办农业高校择优招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农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择优招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继续完善或试招农业院校实践生、不包分配班、工学结合班等。

(五)积极倡导农业院校创名牌学校、建特色专业、树名牌教师、培养适合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各类创业人才

农业院校要真正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立足于创名牌学校、建特色专业、树名牌教师,培养适合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各类创业型人才。在社会中树形象、争位置;在校内教学改革中,要强化校内基地建设,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能力教学体系,积极推进模块式教学。采取各种形式的联合,开创以基地促进学校发展的新型的办学模式。

(六)实行农科教结合,积极推进产学研一体化

农业院校是科技储备的重要力量,同时又是科学推广的生力军。因此,要鼓励各农业高等院校充分发挥人才密集,条件先进的优势,多出成果;同时发挥院校人才密集、知识型人才密集的优势,参与农业生产的项目开发和各类科技下乡活动,参与到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去,紧密结合生产实际,培养更贴近农业产业化需要的各类技能型、创业型人才。

(七)逐步建立多元化农业教育投资机制

科教兴农需要培养千百万的各类农业人才和劳动者。尽管国家给予农业投入的比例不断增加,但单纯依靠国家投资的单一渠道来发展农业教育还很难满足需要。因此,结合我省情况,必须逐步建立起以政府财政拨款为基础,社会力量共筹的“财、税、费、产、社、基”并举的多元农业教育投资机制。财政要增农业教育的投资,学校实行并轨,积极参与项目开发,鼓励支持社会团体、各界人士兴办农

业教育或捐资助学,积极进行国际合作与交流。

(八)建立农业教育的宏观调控体系,强化现代化管理

政府管理学校要由直接行政控制改为间接管理。变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农业行政调控主要确定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教育层次、专业结构、学校专业的布局。通过制定重大政策,引导学校实现计划。要通过教育立法、效益审计、经费评估等监督体系实施学校督导;同时建立包括统计、预测、调研、咨询等信息系统,以利决策。各级农业行政部门要通过设立农业教育的督导机构、咨询机构、信息中心来有效地实施对农业教育的现代化管理。

(作者单位:省农业厅科教处)



实施素质教育

培养二十一世纪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枣庄市市中区区长 高庆喜

江总书记指出,我国的教育也要实行两个转变,这就是教育要全面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各类人才培养的需要,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江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使基础教育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奠定培养各类人才基础,我区在通过全国首批“普九”验收之后,及时调整思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一、转变观念,切实把实施素质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为实现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上级关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指示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把“面向每一个学生,面向学生的每一个方面,使每一个学生都能得到全面发展”作为新时期教育工作的中心任务。区政府成立了全区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市中区关于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意见》,还制定了实施素质教育方案和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办法。区、乡两级每年都确定发展素质教育的重点工作和重点建设项目,坚持做到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坚持素质教育每年都有新目标。由于全区上下高度重视,责任到位,领导到位,有力地推动了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

二、合理布局,加大投入,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条件

1994年,我区及时对学校进行规划布局,将原有150处中小学调整为95处。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五年来,共投入1亿多资金。目前,全区中小学校舍楼房化,内部设施标准化,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有3处学校成为省级规范化学校,有4处学校为省级电化教育示范学校,1处省级艺术教育示范学校。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夯实素质教育工作基础

在全区组织广大教职工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使广大教师自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树立了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通过脱产进修、函授等多种渠道,使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达99%,中学教师学历达标率达95%,并有相当教师高出相应的学历要求。坚持校长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中小学校长的岗位培训,使校长进一步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掌握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全面开展教师基本功训练、系列课达标活动。制定下发了《枣庄市市中区教学评优条例》,大力开展教师基本功训练活动,促进了全区教师业务素质的提高。目前全区共涌现出教学新秀216人,教学骨干123人,教学能手、拔尖人才159人,为有效的实施素质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强化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一是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学生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狠抓以“日常行为规范养成教育”为突破口的全面德育工作。近年来,全区创市级德育规范化学校 11 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示范化学校 4 处。二是加强学生用书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教委《关于推进素质教育调整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和省教委公布的用书目录,选用教材。严格规范学生用书的征订发行渠道,实行全区教材征订“四统一”。三是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取消统一文化考试,实行对常规教学进行监控;对学生考核取消百分制,实行等级加评语。淡化分数,鼓励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得到生动活泼,主动发展;杜绝加班加点、超量布置作业,使学生有时间接受全面素质教育,有条件接触自然,接触社会,参加劳动。四是注重了音、体、美、劳、活的教学,广泛培养学生的特长。1995 年我区被评为全省艺术教育示范区。

五、推进四项改革,保障素质教育顺利实施

一是在全区推行了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目标责任制、结构工资制四制改革。二是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实行小学划片招生,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对中学实行“一考多取制”,使初中毕业生得到了合理分流。三是引入科研课程,深化教材改革。成功地推行了“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改实验,受到国家教委表彰。四是推行“初三分流”,实现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接轨。去年,全区有 2000 多人接受了分流教育,占农村中学初三毕业生数的 40%。目前,我区已发展职业中专班 25 个,先后与华东矿院、市职业中专、市硅酸盐研究所、市纺校等单位挂靠横联办学,开设了硅酸盐、机电、纺织、财会、农村电气化等 10 多个专业,为当地的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调整布局 优化资源配置 促进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

魏代军 于民

近年来,沂水县职业教育有了长足发展,相继在县城建成了职业中专、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学校、建设中专、职业中专、卫生学校、农广校、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等八所职业学校,另在乡镇建有五处职业中学。这些职业学校依托

部门办学,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多头管理、分散办学造成重复建设、投资分散、资源不能充分利用、优势不能互补的问题日益突出,而县城普通教育校舍拥挤,初中、高中和学前教育都急需扩大规模,提高办学能力。对此该县于 1998 年进行了调整重组。

一、职业教育布局调整的总体思路

以技工学校为依托,办大职业教育,将职工中专、技工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卫生学校、建设中专、职工中专、农广校、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八处职业学校合并,成立“沂水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将成人中专、电大站挂靠沂水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一个机构多块牌子,隶属县政府,归口县教委。同时,利用原有资源办两处高中,建一处初中,一处实验幼儿园。以聋哑学校为依托,将聋哑学校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合并。将体校挂靠沂新中学。人口学校挂靠沂水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行政干校

挂靠党校。

二、职业布局调整的主要做法

1. 认真分析论证,制定科学方案。县里首先于四月份组织力量到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工作搞得比较好的无棣县进行了考察学习。并对全县职业教育的现状以及进行职业教育调整的可行性、必要性等反复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和论证。在对各职业学校的资产、教学设置、教职工和在校生情况等进行全面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了学校布局调整方案、财产物资重组方案、机构和专业设置方案、教职工调配方案、学生安置方案等五个方案。

2. 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一是对实行职业教育调整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和有关规定等进行了广泛宣传,统一了各级和广大教职工的思想认识。二是实行领导分工负责制。对每所职业学校确定了由县级班子领导挂帅,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工作班子,分工负责,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时间进度表,保证了工作快速起动,按期完成。目前,全县职业教育调整工作基本完成,整个工作进展积极稳妥,干部、教职工思想情绪稳定。

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取得的效果

一是优化了资源配置。职业布局调整后,集中了人、财、物力,优化了职教资源配置,极大地改善了办学条件,形成了规模优势。新成立的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无论在校舍、设备、仪器、微机,还是师资等方面,都是一流的。二是节约了建设投资。节约土地 200 亩,节约投资 3000 万元。三是强化了职业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后,扩大了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开设专业达到了 14 个,招生规模达到 30 个班。四是扩大了普通教育和学前教育。通过布局调整,在不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新建了两处高中,1 处初中,1 处实验幼儿园,增加学前儿童入托 10 个班,初中招生 6 个班,高中 16 个班,基本能解决 2003 年前初、高中入学需求问题。总的看,这次职业教育布局调整,把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初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的时间至少提前了 5 年,是对全县各类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的加强,实现了强项更强,弱项变强的目标。

(作者单位:沂水县政府办公室)

一把手应重视发挥非权力因素的影响力

中共东平县委副书记、县长 宋鲁

非权力因素的影响力是一把手在工作过程中政治思想、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品格修养等在部属心目中潜移默化逐渐形成的整体形象的感召力。从一定程度上讲,非权力因素影响力的的大小,直接决定着领导行为能否真正有效,决定着决策实施是否顺畅,决定着一个地方、一个单位、一个团体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强弱,乃至对整个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都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一、非权力因素影响具有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

首先,非权力因素的影响具有指向作用。一把手处于指挥和管理的中心位置,地位突出,形象为世人所瞩目,其道德品质的好坏、政治素质的高低,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指向作用。所谓“上行下效”就

是说的这个道理。其次，非权力因素的影响力具有凝聚人心的作用。非权力因素的影响力是领导者个人的独特魅力，象磁场一样产生无形的力量，把部属紧紧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尤其是在困难的时候，一把手可以以其良好的道德品质、高尚的人格魅力和奇伟的雄才大略，产生巨大的凝聚力量，鼓舞人们永往直前，战胜困难，开创新的事业。第三，非权力因素的影响力是保证决策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一把手具有较强的非权力因素影响，群众就会被他的人格力量所感染、吸引和征服，自觉听从他的领导和指挥，他的权力因素影响也就能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保证决策顺利实施，实现组织重托与群众认同的统一。

二、一把手必须重视发挥非权力因素的影响力

(一) 以高尚的品格影响群众。高尚的品格历来是做人的基础，也是做“官”的基础。焦裕禄、孔繁森在群众心目中形象高大，关键是他们有高尚的品德、磊落的人格和无私的行动。一把手是群众瞩目的焦点。因此，社会对一把手品格的要求也高于一般群众。一把手要象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重视品格修养，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要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有一种“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崇高精神境界，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以富裕、文明一方百姓为己任，带领群众艰苦创业，励精图治，为了人民群众的事业尽心竭力，鞠躬尽瘁。一把手清正廉洁，群众就会肃然起敬，并争相效仿。古人云：“其身正，不令则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一把手必须时时处处以清正廉洁自励，奉公以勤，律己以俭，淡泊名利。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不为金钱所惑，不为物欲所误，不攀比待遇，拒腐蚀永不沾，以自己高尚的情操和人格力量赢得群众的信任 and 爱戴。

(二) 以渊博的学识折服群众。知是智的基础，知识渊博才能足智多谋。一把手是领导别人的，必须比别人多学一些，学深一些，

懂得更多，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只有具备令群众折服的渊博学识，具备较强的综合素质，才能科学有效地指导工作。“以己昏昏，使人昭昭”，就会贻误工作，别人就不会佩服你，就不会自觉自愿地接受你的领导。领导者必须发挥自己理论功底深厚、市场知识、科技知识、法律知识比较丰富的优势，洞悉事物发展规律，真切了解人民意志，增强开展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三) 以卓越的才能领导群众。领导才能是非权力因素影响力的核心组成部分。第一，总揽全局，把握根本。“善弈者，谋势；不善弈者，谋子”。在纷繁复杂的形势下，必须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审时度势，高屋建瓴，超前预测，抓对全局起决定作用的中心工作，带动整个面上工作的开展。第二，把关定向，科学决策。正确决策是对一把手的必然要求。一个科学的决策会因符合客观规律和当地实际而得民心、顺民意，并能有效地转化为群众的实际行动。第三，法纪严明，奖罚公正。这是领导者达到政令畅通、激励士气、鞭策后进的重要手段。一把手在其领导行为中应正确发挥这一杠杆的作用。有功记功，有过记过，功不掩过，过不抵功，做到依功论奖，按过受罚。第四，精于运筹，协调有度。一把手要增强群体意识，把握好“领班”艺术，学会“弹钢琴”，善于发挥副职作用和群体功能。第五，指挥若定，沉稳冷静。一把手在关键时刻、关键问题上要有百折不挠、愈挫愈奋的坚强意志，有临危不乱、遇变不惊的大将风度，有抢抓机遇，敢于负责，善于拍板的决断能力。

(四) 以求实的作风取信群众。为政之道，贵在务实。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也是各级领导干部取信于民的根本。想问题、办事情、定目标，都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群众的利益出发，坚持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一致，把加快发展的热情与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诚心诚意地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说到做到，务求实效，坚决

反对华而不实,不搞形式主义,不搞花架子,不作表面文章。

(五)以真诚的情感感染群众。一是尊重人。在决策实施中善于授权,全力支持下级做好工作,使之有责有权,放开手脚,心情愉快地工作。二是关心人,热心帮助同志克服生活中的困难挫折,使之真切地感到领导的关怀。三是爱护人。当工作发生失误时,一把手要主动承担领导责任,不能一推了之,让部属当替罪羊。四是宽容待人。一方面,容人之长,抛弃狭隘的嫉妒心理,不害怕下属超过自己。另一方面,能容人之短。对有弱点的人,要让他们各施所长,扬长避短。

三、提高非权力因素影响力的途径

(一)强化修养意识,做到言行一致,以身作则。周总理在个人修养上曾提出:“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把手时刻绷紧改造、修养这根弦。要按照江泽民同志“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处处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抵制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要学会做“人”,做一个公道正派的人。言必行,行必果,说的话与做的事相一致,要求别人做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

(二)强化学习意识,做到博古通今,学识丰富。加强学习是提高素质的必由之路。在当今“知识爆炸”的时代,领导者都需要不断学习,更新知识,充实头脑。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并在弄通弄懂、领会精神实质上狠下功夫。二是加强市场知识、科技知识、管理知识的学习,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预见性,提高驾驭市场经济和全局工作的能力。

(三)强化服务意识,做到心系群众,多办实事。一把手只有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时时处处为基层、为群众着想,替他们排忧解难,才能建立自己的影响力。为群众服务要

有一种无私奉献、公而忘我的精神,在关键时刻、在急难险重的任务面前,一把手要挺身而出,率先垂范,把自己的行动化为广泛的影响力,带领群众不断前进。要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做到不扰民,不劳民伤财,把好事事实办到群众的心坎上。

(四)强化法制意识,做到依法行政,执法公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我国推进法制建设的进程中,各种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日趋完善。要带头学法、守法、执法,不断增强法制意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在具体工作的指挥调度中,依法规范行政行为,确保行政行为的公正、合法。

(五)强化廉洁意识,做到一身正气,清正廉明。古人云“吏不畏我严而畏我廉,民不服我能而服我公。公生明,廉生威。”一把手只有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其领导行为才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特别注意过好“五关”:一是人情关,二是亲属关,三是金钱关,四是用人关,五是享乐关。在这方面,都要做到清正廉洁。

(六)强化调研意识,做到立足实际,决策科学。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一把手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决策。一是坚持决策方向,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坚持决策程序,即符合法定程序;三是坚持民主决策,决策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四是坚持类比决策,决策时需要反复比较、反复论证。

(七)强化团结意识,做到上下一心,形成合力。毛泽东同志说:“同志们之间的团结比什么都重要。”团结出凝聚力,团结出战斗力。一把手作为“领头雁”要牢固树立团结意识,把同志们紧密团结起来,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心同德干事业。通过卓有成效的协调工作,努力使同级、上下级之间建立一种政治上互相信任不猜疑、思想上互相交流不隔阂、工作上互相支持不拆台、生活上互相关心不冷漠的良好共事氛围。

信息意识与决策思维

卢丽娜

在信息时代,信息作为最新、最有价值的知识的体现,不仅是最重要的战略资源,而且也是社会进步最强有力的推动力,即经济、文化等一切有价值的增长都是通过信息来实现的。反映在决策行为上也是如此,决策思维只有与信息意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才能保证决策成功。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对信息意识在决策思维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有比较充分的认识。

信息意识是决策思维的先决条件和内在需求

一、信息意识是决策思维的先决条件。

领导决策之前,需要有大量的紧扣决策目标的启发型信息作保证,以达到主客观一致,使决策者有一个正确的目标取向。如何从形形色色、良莠混杂的信息中分辨出有价值的信息,并以此作为依据来进行决策思维,首先取决于决策者是否具有强烈的信息意识。由此可见,信息意识已成为决策思维的先决条件。现代决策理论也表明,信息是决策诸要素中最基本的要素,信息意识则是捕捉信息最根本的要素。任何决策,不论简单还是复杂,低级还是高级,都是信息分解、综合的结果,是一个完整的信息流转过程。由此看来决策思维并不是一个孤立的静止的过程,信息意识作为一种思维活动,从收集、判断、分析、整理、加工到采用的整个信息提炼过程都贯穿于决策思维之中,是决策思维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迅速而优化的决策方案

来源于决策者决策思维过程中强烈的信息意识。

强烈的信息意识主要表现为对信息具有特殊的、敏锐的感受力和持久的注意力,以及对信息价值的判断力和洞察力。

对信息具有特殊的敏锐的感受力。这是信息意识的突出表现,是一种自觉的心理倾向。有较强信息意识的人,能事事处处感觉到来自信息洪流的刺激和压力,这种对客观存在的信息的感知度越高就越容易从他人看来是司空见惯的、微不足道的现象中发现和捕捉到与决策内容相关联的有价值的信息。

对信息具有持久的注意力。这是信息意识的另一种突出表现,对信息的态度成为一种习惯性倾向。具有强烈信息意识的人,对信息的关注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无论是工作范围以内,还是日常生活当中,他都能从信息的角度去观察,去思考,并把它有机的与自己所要解决的问题联系在一起。这种对信息持久的注意力是决策成功的必要条件。

对信息价值的判断力和洞察力。这在某个时刻可能会成为决策思维成功的关键。有强烈信息意识的人,面对浩如烟海、纷杂无序的信息,能够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维加工,使之成为紧扣决策目标的启发型信息,以达到主客观一致,并能对这些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处理,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去设计、优选决策方案,使

决策思维进一步完善,从而保证决策的成功率。

二、信息意识是决策思维的内在需求。

随着社会发展节奏的日益加快,要求决策者不断扩大其思维的空间范围,建立多学科的多向型的思维方式,从而对信息的需求也是全方位的,只有具有强烈信息意识的人才会有能力驾驭来自各方面的信息。

求异性思维是新形势下有作为的决策者所推崇的一种有效的决策思维方式,利用这种思维决策往往能取得突破性进展。它要求决策者凭借强烈的信息意识敏感地去发现、捕捉、感受信息。

从整体上多角度地把握事物,照顾全局是现代决策的基本特征。这就要求决策者在决策思维的每一个阶段、环节都能及时把握信息的实质。

信息意识的强化与培养

一、增强信息意识和信息能力。

首先,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人们头脑中任何一次信息处理都必须有原先的东西作指导,而其中作为指导的指导就是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认识论、方法论等等。任何时候决策者对决策信息的把握都不会是百分之百,因为客观环境时刻在变,信息更是瞬息万变,如果没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就会茫然不知所措。有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就能对具体领域的特殊规律有个基本的了解,并能在掌握决策信息的情况下,做出基本正确的决策,甚至可以在对决策具体领域了解甚少的情况下做出大致正确的决策。因此,必须以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认识论和方法论作指导。

其次,要有正确理解、善于分析和综合信息的能力。在现代化建设中,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我们做出正确的决策和判断,但是前提是要掌握有关的信息,并且是多方面的信息,而不是片面的,残缺不全

的甚至是虚假的信息;还要能对信息进行综合处理。为了顺利地进行科学决策,必须善于收集有关信息,会利用感官判断法、分析比较法、数学核算法和现场核实法等对原始信息的取舍进行筛选,对信息的真伪进行鉴别,能把原本杂乱无序的信息按类整理成为一个井然有序的信息体系,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进行综合处理,使其具有系统性、正确性和及时性,再根据这些信息设计决策方案、优选方案,使决策进一步完善、准确。

二、不断丰富知识结构。

信息意识也是一种在信息时代自我更新的意识。信息意识强的人能自觉地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不断自我更新。人类的知识现在大约每隔3年就增长一倍,领导干部要适应信息时代的要求,就必须经常学习新知识,不断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进行自我更新。只有不断拓宽知识面,才能打破知识面狭窄的束缚,使不同学科的知识相互渗透,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此外,随着科学在不断发展,人们通过实践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在不断加深,反映在思维方式上也产生了极大的变化,正在逐渐提高其科学化程度,并出现了许多新的思维方式和概念,这对提高领导者的决策思维能力有很大帮助。因此,领导干部应注意学习系统思维、双向思维、逆向思维、立体思维、发散思维、超前思维、网络思维、模糊思维以及迂回思维等新的思维方法。从而做到能从多领域的信息中受到启发,并在积累广博的知识与不断的实践过程中做到见微知著,观著知微,既宏观把握,又明察秋毫,使决策思维更加缜密细致,为做出正确的决策创造良好的条件,打下坚实的基础。

(作者单位: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知识经济的基本特征

张敦胜

“知识经济”对于国人来说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名词，它是国际社会对未来经济形态新的提法。70年代托夫勒曾把未来经济称为“后工业经济”，80年代奈比斯特又称为“信息经济”，直到1996年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才正式使用“知识经济”概念，1997年克林顿总统使用了这一提法，1998年2月4日江泽民在中国科学院《迎接知识经济时代，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研究报告上批示：“知识经济，创新意识对于我们21世纪的发展至关重要”，从此，“知识经济”这个新名词才在中国渐为人知。

那么，何为知识经济呢？国际经济合作发展组织为其所下的定义是：“所谓知识经济，就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基础上的经济。”这里所说的知识，包括人类迄今为止所创造的一切知识，其中科学技术、管理和行为科学方面的知识是最重要的部分。

知识经济是在传统经济之后发展起来的一种更高级的全新的经济形态，它与传统经济相比表现出许多明显的特点。

首先，知识作为智力劳动的成果，它本身是有价值的，因为它是人类劳动的凝结。知

识经济中的知识，既包括观念形态的知识，也包括物化的知识；既包括理论知识，也包括经验知识；既包括传统科学分类所属的各门科学知识，也包括许多新学科知识，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和其它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知识。所有科学的知识都是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它的诞生都凝结着人们的智慧和心血，是体力和脑力耗费的产物。

其次，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是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最基本的生产要素。传统经济，包括传统农业和工业，主要靠人的直接劳动创造价值和使用权；而知识经济，包括知识本身的生产 and 运用知识进行的物质产品的生产，主要靠知识创造价值和使用权。这是因为，同传统生产要素如土地、劳动、资本相比，知识这种要素有许多特征。一是知识可以重复使用，多次消费，消费过程中其价值不仅不减少，反而会增加。二是知识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高，在发达国家目前已占到60—80%。三是知识的增长速度快。上个世纪，人类科技知识增长1倍需要50年，本世纪中叶已缩短到10年，而现在则为4年左右。知识这种独有的特性使其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突出。

再次，传统经济的理论基础是劳动价值论，知识经济的理论基础是知识价值论，但二者是继承发展的关系，不是取代否定的关系。在传统经济中，我们把直接生产过程看成是价值形成过程，把直接生产工人当成是生产劳动者，除此之外的领域和人员都认为不创造价值。在知识经济中，我们看到，除了直接生产领域的第一线工人在创造价值外，直接生产领域之外的第二线、第三线上的无数科技人员、管理人员也都是价值的创造者，而且是主要创造者。在这里，劳动价值论已逐渐向知识价值论演化。马克思在世时就已经预言，随着大工业的继续发展，“劳动已经显示出不那么值得再继续包括在生产过程以内了，因为人只是以看守者和调节者的地位和生产过程发生关系”，“劳动者站在生产过程旁边，已经不是它的主要动力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第356页）这话讲得很明白：直接劳动，劳动者已不是生产过程的主力，不是财富即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主要创造者了。但必须明确，由此而认为劳动价值论已被否定的观点是欠妥的，因为知识创造价值，任何时候都离不开劳动者的劳动，只不过“劳动”与“劳动者”的概念外延已大大扩大而已。马克思不可能创造一种前后矛盾、自己否定自己的理论，只有把知识价值论看成是劳动价值论发展的一个崭新阶段，才既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又符合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精神。

最后，在知识经济中，以科技人员和经

营管理者为主体的知识分子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学习是发展知识经济的重要条件。在传统农业经济中，农民是劳动主体，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发展经济主要靠农民。在传统工业经济中，工人是劳动主体，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发展经济主要靠工人。在知识经济中，发展经济主要靠知识，靠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是劳动的主体，因而也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社会越发展，偏重于体力劳动的蓝领阶层人数逐渐减少，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的白领阶层人数会逐渐上升，从而知识创造价值的作用就越突出。

知识的获得靠学习。知识经济不仅要求知识分子不断学习，更新知识，也要求广大农民、工人不断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和科技素养，要求全体社会成员不间断地学习。劳动者除了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外，在职学习和培训也是一条重要渠道。据美国调查，1976年毕业的大学生在校所学的知识，4年后有一半陈旧，12年后则大部分成为常识。另据估计，一个人一生如工作45年，在他能用到的全部知识中只有20%是在就业前从学校获得的。这就说明，在职教育，继续学习是多么重要。总之，我们只有在全社会培养起一种人人崇尚学习，处处尊重知识的良好社会风气，才能在即将到来的知识经济时代抓住机遇，把我们的现代化建设推向一个新阶段。

（作者单位：山东经济学院马列部）

知 识 经 济 与 教 育

冯 立 东

在即将迈入二十一世纪的时刻，一股新的浪潮——知识经济已向太平洋西岸的中国涌来。知识经济的资源是知识，而知识经济的支柱是教育。本文拟就知识经济与基础教育、知识经济与高等教育、知识经济与职业教育、知识经济与终身教育谈点个人的浅见。

一、知识经济与基础教育

知识经济对人的要求是：劳动者的知识化。努力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基础教育将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只有重视基础教育，通过素质教育，把中国的基础夯实，中国这座大厦才会稳如磐石。这是十五大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的可靠保证，是经济可持续发展、富民强国的需要，是在激烈的世界竞争中，中华民族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的需要。

二、知识经济与高等教育

知识经济时代，高等学校应该把素质教育与通才教育放在学生培养的首位。高等学校在继续加强素质教育与通才教育的同时，还要培养学生的合作精神以及承受失败的心理素质。使大学生不仅仅要有广泛的知识，还要有具有运用知识、扩大知识、处理信息、追求卓越以及处理人际关系的能力和高度和社会责任感。让他们成为“高技术、高情感、高素质”的人才。高等学校还要顺应时代的要

求，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成为哺育知识型企业的场所。目前依托著名高等学校而兴起的一大批高科技产业，就是知识经济的产物。

三、知识经济与职业教育

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是关键，必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因此，职业教育必须紧跟时代步伐，时刻关注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等情况，了解社会对劳动者在素质上的新要求，有针对性地培养适应需要、有竞争力的应用型人才。职业教育还具有“超前投资”的功能，通过职业培训，全面提高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把潜在的失业者变为合格的就业者。

四、知识经济与终身教育

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资源的，而知识是无穷无尽的，又是可变的。一个人要保持继续工作的能力，就必须不断地努力学习，补充新知识，更新旧知识。根据科学家的估算，现在一个大学生刚出校门，就有60%—70%的知识陈旧。在这飞速革新的世界，人们需要学习一生。欧盟的专家最近提出：新的教育观应该以终身教育为目的。因此，必须大力提倡终身教育。

（作者单位：山东省贸易厅）

推动政府机关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

——全省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座谈会在烟台召开

1998年12月11日至12日,全省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座谈会在烟台召开。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华福、烟台市常务副市长吕在模到会并讲话。会议交流了近两年来我省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的情况和经验,讨论修改了《1999—2005年山东省政务管理信息网络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商讨研究了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的目标和任务。与会人员参观学习了我烟台市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的情况和经验。

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为代表的机关办公自动化技术,已经渗透到机关工作的方方面面,成为改变机关传统办公方式,提高机关办公质量与效率的重要手段。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的水平,直接显示机关现代化建设水平。在省政府领导同志的关心支持下,我省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起步较早、发展较快。以省政府办公厅为核心节点的全省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已经基本建成。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紧密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大力强化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硬件配备、软件开发、网络

建设、技术培训和应用管理工作都取得了长足发展。青岛、济南、烟台等许多市地政府机关的办公自动化建设已达到较高水平。1998年11月,省政府印发《1998—2010年山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将“山东省政务管理信息网络”列为省重点建设的十大信息网络之一。该网络的基础框架,是全省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

张华福副秘书长在讲话中对如何规划好、建设好“山东省政务管理信息网络”,如何进一步搞好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认真抓好4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切实加强对办公自动化工作的领导,强化管理机构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二是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努力提高机关办公自动化应用水平;三是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抓好技术培训工作;四是要加强管理,确保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保密。

全省各市地政府(行署)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厅)分管主任,省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共八十余人出席会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负责同志分别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马以林)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9年1月

五日 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六日 全省人事编制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黄可华到会并讲话。

七至八日 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在滨州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要求,认真总结了去年的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任务,提出了今年出口实现恢复性增长,实际利用外资有所增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持续增长的目标。外经贸部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应邀在会上作了形势报告,副省长杜世成到会并讲话。

△全省市地老龄委办公室主任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八日 省政府召开电视会议,动员全省各级各部门,切实抓好经济工作、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确保全省经济工作开好头、起好步,确保全省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林廷生主持会议。

△副省长林书香在济南会见了由总裁菲利普·墨菲先生率领的美国高盛集团亚洲公司代表团一行,就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境外上市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商谈。

七至十三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等陪同下考察了临沂、青岛、济南等地,深入农村、企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同基层干部、群众交谈,了解情况,并看望和慰问了正在执勤的济南交警。胡锦涛在临沂考察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先后又考察了海尔、海信和青岛啤酒二厂、轻骑集团等国有企业和青岛市再就业服务中心、济南机床二厂再就业服务中心。并发表了重要讲话。胡锦涛还听取了吴官正关于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汇报并作了讲话。副省长宋法棠、韩寓群、林廷生等出席了汇报会。

十三日 副省长宋法棠在齐鲁宾馆与澳大利亚南澳州总理约翰·奥尔森签署了《山东省和南澳州合作交流谅解备忘录》。副省长杜世成出席了签字仪式。

△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坚决遏制住安全事故不断上升的势头,让全省人民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春节。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对安全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十八日 李春亭省长签发《山东省复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2号)。《办法》对土地复垦范围、复垦义务人责任、复垦资金筹集及罚则进行了规定。

△李春亭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工作的通知》(鲁政发[1999]6号)。从1999年3月1日起,在我省全面实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与收缴罚款机构分离的制度。

十九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东郊饭店举行表彰大会。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副省长邵桂芳等出席表彰大会,并向我省在第十三届亚运会上获奖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获奖单位颁奖。邵桂芳主持会议。省政府还作出决定,对在第十三届亚运会上夺取金牌的运动员和教练员记一等功,我省亚运健儿分别被授予“山东省新长征突击手标兵”、“山东省新长征突击手”和“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李春亭省长签发《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03号)。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根据当前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进一步强化粮食市场管理、搞好敞开收购、顺价销售和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林书香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七至十九日 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农业和农村形势,着力研究和解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题,部署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任务,确保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农民收入有较大增长,确保安全度汛,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吴官正、李春亭等省领导出席会议。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延明在会上传达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期间,还召开了全省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会议、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全省水利、治黄暨防汛工作会议、山东省治淮东调南下工程建设工作会议等。

二十日 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吴爱英,副省长林廷生,分别代表省委、省政府同17个市地的有关负责同志签订了199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全省建设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还对在1998年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全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企业迁建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一日 副省长宋法棠在齐鲁宾馆会见了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助手、基辛格事务所总经理保罗·布莱默先生、美国安然国际(中国)公司董事长傅履仁先生一行。布莱默一行来访,旨在就山西孟县——山东潍坊——山东青岛输煤管道项目交换意见。

二十二日 全省财税审计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主要是贯彻中央有关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全省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进一步分析形势,统一思想认识,对1999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黄可华出席了会议。21至24日期间,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国税工作会议、地税工作会议分别在济南召开。

△省长李春亭主持召开全省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电视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分析形势,明确任务,落实措施。副省长林书香讲话,副省长宋法棠、邵桂芳、林廷生出席了会议。

二十四日 省长李春亭,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南郊宾馆参加了我省领导与河南省党政军领导座谈会。

△全省电信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韩寓群到会讲话。

二十五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切实做好今年春运工作进行

了动员部署。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交通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省长邵桂芳在齐鲁宾馆会见了韩国国会议员、韩中文化协会会长李荣一先生一行。

△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五至二十六日 全省市地法制局长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七至二十八日 全省民委主任、宗教局长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陈抗甫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八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会议室会见了以日本和歌山县知事公室长中山次郎先生为团长的和歌山县友好交流代表团一行。今年是我省与和歌山县缔结友好省县关系十五周年。客人此次来访,旨在协商双方庆祝活动安排,并探讨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友城合作交流关系。

△全省电力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韩寓群到会并讲话。

△全省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国家水利部部长汪恕诚、副部长张基尧等带领水利部考察团,考察了我省的黄河治理工程和滩区移民搬迁等情况。省委书记吴官正在济南会见了考察团一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向考察团介绍了我省黄河治理和水利建设情况。副省长陈抗甫、陈延明分别陪同考察。汪恕诚一行从菏泽沿黄而下,实地考察了菏泽、济宁、聊城、德州、济南、滨州、东营等7市地的部分黄河大堤加高、混凝土截渗墙、机淤固堤、引滞洪区等防洪工程,听取了有关方面的工作汇报。

二十九日 省计划生育协会四届三次理事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十一日 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在省政协机关二楼会议室会见了参加省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的我省住港澳委员。副省长杜世成参加了会见。

十至三十一日 副省长宋法棠、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分别到莒南县、蒙阴县、沾化县、平原县、阳谷县、微山县、武城县、惠民县、临邑县走访慰问困难企业职工和农村特困户。

(整理人:沃贞和)

中西合璧 造福人类

赵铁锁



海狗，是一种可在超低温状态下生存，具有超强生命活力的珍奇动物。早在大唐帝国时期，一代女皇武则天就曾享用过海外夷人进贡的滋补极品——海狗鞭。但是，在以后的几百年中，由于近代皇朝的衰落，再无海外夷人进贡，海狗鞭在中国大陆已近乎绝迹了。十八世纪以来，欧美国家的皇宫贵族对海狗的皮毛情有独钟，并且，海狗的滋补价值也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可，于是，人们对海狗展开了肆无忌惮的疯狂掠夺，致使海狗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地区已经消失，仅在加拿大境内北极寒带有少量存活。本世纪以来，加拿大政府制定了系列禁捕措施，以保护濒临灭绝的珍贵动物海狗，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北极圈内海狗数量已达到了四百八十万只。

自1995年10月18日山东天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和开发海狗鞭项目正式启动运作后，经过数十位专家的几百次实验，1996年9月，第一盒“四世同堂”海狗鞭特补胶囊和第一瓶“四世同堂”海狗鞭特补酒正式走下了生产线。原卫生部副部长胡熙明先生对该产品作了较高的评价和充分的肯定。胡部长说：天地健公司仅用一年时间就研制出了“四世同堂”产品，时间之快效率之高令人叹服，该产品的问世给广大的中老年人带来了福音。感谢天地健公司为我国保健品产业做出的贡献。北京中医药大学王硕仁研究员在新闻发布会做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海狗鞭历来为古今各医家所推崇，由于珍贵稀有，并非一般人所能享用。目前市场上所售海狗鞭几乎全是海豹科动物的替代品。“四世同堂”海狗鞭系列保健品是目前国内唯一以加拿大产纯正海狗鞭为主料的保健品。

山东天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制的“四世同堂”海狗鞭系列补品超强补肾的指导思想是“阴阳同补，肝肾同补，活血化瘀”。

它以纯正的加拿大进口海狗鞭为主要原料并辅以名贵中药材人参、黄芪、何首乌、枸杞、砂仁、红花、肉桂等精制而成。海狗鞭为不燥不热的温补极品，它既可强力壮阳，又可兼顾滋阴。海狗鞭中含大

量的性力活性因子，服用后能把海狗鞭中的极强的活性因子转化到人体内，易于补人体充分吸收，有效地催化人体多种生化反应，提高肌体活力，促进性腺分泌，增强男性性功能，直到肾功能恢复；人参、鹿茸可加快神经传导和反射促进新陈代谢，加强心脏收缩，促进蛋白质合成，改善性腺机能；淫羊藿可兴奋肌神经活动，扩张血管、抑制血凝。综合作用为滋阴壮阳、补肾益肝、增强性功能。该药都是直接针对发病机理，标本兼治对人体全身的各脏器进行治疗。在生产工艺上采用了“角酶术”、“酶破壁技术”等最新生物工程技术，最大限度地提取海狗鞭中的“性力活性因子和名贵中药材中的有效营养成分，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自动化控制，不加任何人工合成激素及防腐剂。通过现代高科技技术检测及专家的鉴定，经过广大消费者使用，证明了“四世同堂”海狗鞭系列保健品用料上乘，配料科学，效果显著。

1998年8月，山东天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主产品“四世同堂”海狗鞭特补胶囊、特补酒由中国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及中国质量标准中心举办的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中国质量信的过企业”和“中国质量信的过产品”。这标志着“四世同堂”海狗鞭系列产品获得社会认可的同时，也获得了官方机构的正式认可。

1998年10月“四世同堂”海狗鞭系列产品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销售热潮，各地的缺货告急雪片般飞至济南……

到目前为止，山东天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全国已拥有3个分公司，46个市场部，全世界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有代理销售机构。

1998年，山东天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现销售回款突破4300万元。按照公司1997年起步，1998年发展，1999年腾飞，2000年实现规模经济和跨国集团的发展规划，山东天地健公司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跨步迈向二十一世纪。

（作者单位：山东天地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